

南通东台管道联网供水工程（通州段）施工总承包

招标文件

(工程量清单计价)

标段一编号: B3206010318000592002001

标段二编号: B3206010318000592002002

标段三编号: B3206010318000592002003

招 标 人: 如皋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海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东台市引江供水有限公司

南通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代建）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中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08 月 22 日

施工招标文件备案表

编制人：戴荣娣

日期：2025年8月22日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8月22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98
第六章 图纸.....	101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02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南通东台管道联网供水工程(通州段)施工总承包

标段一(共槽段至桃园村赵坊村分界)

施工招标公告 (资格后审)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通东台管道联网供水工程（通州段）施工总承包已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如皋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海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东台市引江供水有限公司、南通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代建），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本工程各投资方按既定的比例承担，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自起点李港水厂至终点通州如皋界。

2.1.2 建设规模：本次招标范围为三个标段，自起点李港水厂至终点通州如皋界，全长约 15.76km。本项目设计供水规模为 60 万立方米/日。其中顶管如下：标段一江北区域有外套 D2800 钢筋混凝土外保护套管，内穿 DN2400 钢管 144 米、南通支线区域有外套 D2800 钢筋混凝土外保护套管，内穿 DN2400 钢管 135 米；标段二海五线+平五河区域有外套 D2800 钢筋混凝土外保护套管，内穿 DN2400 钢管 146 米、沪陕高速区域有外套 D2800 钢筋混凝土外保护套管，内穿 DN2400 钢管 165 米、老 204 区域有外套 D2800 钢筋混凝土外保护套管，内穿 DN2400 钢管 172 米；标段三新 204+河区域有外套 D2800 钢筋混凝土外保护套管，内穿 DN2400 钢管 130 米。主要采用球墨铸铁管道，管径为 DN2400 单管，主要采用球墨铸铁管道，部分特殊管段采用钢管，包含给水管道、管件、阀门、顶管阀门井、沉井及相关施工措施等，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1.3 工期要求：36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9 月，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9 月。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签发的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2.1.4 质量要求：合格。

2.1.5 其他：本工程分三个标段，标段一（共槽段至桃园村赵坊村分界）控制价为 4059 万元，其中含暂列金额 264 万元；标段二（桃园村赵坊村分界至老 204 北（吉坝村中段））控制价为 4614 万元，其中含暂列金额 305 万元；标段三为（老 204 北（吉坝村中段）至通州段终点）控制价 4631 万元，其中含暂列金额 298 万元。

2.2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范围为三个标段，其中标段一（共槽段至桃园村赵坊村分界），管径为 DN2400 单管，全长约 4.8km；标段二（桃园村赵坊村分界至老 204 北（吉坝村中段）），管径为 DN2400 单管，全长约 5.3km；标段三为（老 204 北（吉坝村中段）至通州段终点），管径为 DN2400 单管，全长约 5.7km。主要采用球墨铸铁管道，部分特殊管段采用钢管，包含给水管道、管件、阀门、顶管、阀门井、沉井及相关施工措施等。

关施工措施等，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具体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中全部工作内容。（注：本项目主材甲供，主材包含：球墨铸铁管、球墨铸铁管件、主线钢管、钢筋混凝土管、法兰）。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安全生条件，并取得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必须满足下列条件：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起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且符合江苏省建设厅《关于改革和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实施意见》（苏建规字〔2017〕1 号）及附件 2《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资格审查办法》的规定；

（3）投标企业与拟派项目负责人双方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本工程不接受退休返聘人员）。

（4）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在投标人单位)；

特别提醒：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的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若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级建造师，则须提供符合建办市〔2021〕40 号文件要求的电子注册证书，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3.3 投标企业承担过类似工程：

投标人自 2020 年 08 月 01 日（有效期自竣工验收之日至本工程投标截止之日）承担过单个合同中包含管径不小于 DN1600 且单段长度不小于 100 米的顶管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指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总承包业绩或市政公用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业绩。市政公用工程包括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燃气工程、热力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含城市规划区内的穿山过江隧道、地铁隧道、地下交通工程、地下过街通道)、公共交通工程、轨道交通工程、环境卫生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单段长度”是指顶管中相邻两顶管井之间的距离（即顶距长度）。】

（1）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或竣工验收记录）（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盖章确认）。时间以竣工/交工验收时间为准。以上三项证明材料须齐全，缺一不可。

（2）业绩材料须扫描上传至主体库，否则该业绩不认可。

（3）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应能体现管径、长度等指标。若提供的业绩材料不能反映本项目必要要素的，

则需要提供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

3.4 根据《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号）文件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指本项目要求的资质）不处于不合格状态。

3.5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根据苏建函建管〔2025〕183号要求，被限制市场准入的建筑施工企业和人员不得参与省内工程投标。

3.8 根据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开展全省统一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对接工作的通知》要求，原南通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信息库于2025年5月24日停止使用，请各投标单位按照要求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登记、完善相关信息。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年8月22日至2025年9月16日9时30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标证通”、“国信CA”或“CFCA”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9月16日9时30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合理低价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9. 特别提醒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9.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均不予接受。

9.3 招标公告系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4 投标人同步的主体信息库链接为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信息，如需调整请前往省库调整完善，投标人需及时更新信息，确保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如皋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海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东台市引江供水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中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	--------------

	南通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代建）		
地 址：	南通市崇川区工农路 221 号	地 址：	如皋市幸福河西路 9 号 4 栋
联系人：	管晓媛	联系人：	戴荣娣
电 话：	0513-85594060	电 话：	0513-69926338、18112271938

2025 年 8 月 22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单位名称：如皋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海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东台市引江供水有限公司、南通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代建） 联系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工农路 221 号 联系人：管晓媛 电话：0513-8559406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江苏中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如皋市幸福河西路 9 号 4 栋 联系人：戴荣娣 电话：0513-69926338、18112271938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南通东台管道联网供水工程(通州段)施工总承包标段一(共槽段至桃园村赵坊村分界)、南通东台管道联网供水工程(通州段)施工总承包标段二(桃园村赵坊村分界至老 204 北(吉坝村中段))、南通东台管道联网供水工程(通州段)施工总承包标段三(老 204 北(吉坝村中段)至通州段终点)
1.1.5	建设地点	自起点李港水厂至终点通州如皋界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本工程各投资方按既定的比例承担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见第四章合同专用条款的 12.4 条
1.3.1	招标范围	<u>本次招标范围为三个标段，其中标段一（共槽段至桃园村赵坊村分界），管径为 DN2400 单管，全长约 4.8km；标段二（桃园村赵坊村分界至老 204 北（吉坝村中段），管径为 DN2400 单管，全长约 5.3km；标段三为（老 204 北（吉坝村中段）至通州段终点），管径为 DN2400 单管，全长约 5.7km。</u> 主要采用球墨铸铁管道，部分特殊管段采用钢管，包含给水管道、管件、阀门、顶管、阀门井、沉井及相关施工措施等，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具体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中全部工作内容。（注：本项目主材甲供，主材包含：球墨铸铁管、球墨铸铁管件、主线钢管、钢筋混凝土管、法兰）。
1.3.2	要求工期	36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9 月，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9 月。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签发的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包	详见第四章合同专用条款中关于分包内容的约定
1.11	偏离	不允许
2.1.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答疑、澄清、通知、说明（如有）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25年8月29日17时（北京时间）</u>
2.2.2	招标文件澄清發布时间	<u>2025年8月29日17时（北京时间）之后</u>
2.4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标段一：人民币 4059 万元，其中：暂列金额 264 万元； 标段二：人民币 4614 万元，其中：暂列金额 305 万元； 标段三：人民币 4631 万元，其中：暂列金额 298 万元。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商务标组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计划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数量表。 资格审查文件组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申请书封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诚信承诺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经理简历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文件第八章资审要求提供的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要设备品牌推荐及选定表（格式详见附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文件（含网上招投标平台系统）中要求填写的其他资料。 未尽之处具体详见“评标办法”中的“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标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技术标组成:</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组织设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p> <p>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证（B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提供投标企业与拟派项目负责人双方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以及业绩所有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详见评审要求）。</p> <p>无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诚信承诺书(格式见第八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见第八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材料。</p>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u>90</u> 日历天
3.2.3	合同价格形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合同</p> <p><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合同</p>
3.4.1	各标段投标保证金递交	<p>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包括现金方式和非现金方式。</p> <p>①现金方式包含银行转账、网银、电汇、数字人民币等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p> <p>②非现金方式包含银行保函。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的当地银行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保函中应明确投标项目、担保金额、受益人、保证人、被保证人等具体内容；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p> <p>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投标保证金金额：一标段人民币 50 万元、二标段人民币 50 万元、三标段人民币 50 万元。</p> <p>具体操作详见投标人须知 3.4 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须同时提供以下材料：</p> <p>1)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如为非现金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则须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银行保函）</p> <p>2) 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3) 如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还须提供办理银行保函的费用是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到出具保函的银行的账户的相关证明材料。</p> <p>注：1、以上材料全部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板块。</p> <p>2、如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的，保函须符合招标人要求，格式详见附件见《索即付投标保函》。</p> <p>3、银行保函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的当地银行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保函中应明确投标项目，担保金额、受益人、保证人、被保证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等具体内容。 注：以上须按对应要求提供，如不提供视为不满足文件要求，作无效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银行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 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页面尺寸一律采用 A4 格式，施工组织设计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人员名称、页眉页脚、页码、水印、业绩或其他任何可以识别投标人的标记，施工组织设计投标文件除图表外，字体格式统一为黑色仿宋_GB2312，字体大小统一为小四号字体。
3.6.6	其他编制要求	本工程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确定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需提供捌份使用 CA 系统打印出来的完整的投标文件交招标人（其中，正本壹份，副本柒份）及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光盘一份）。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5 年 9 月 16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u>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u>同投标截止时间</u> 开标地点： <u>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u>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远程参加开标。无需亲临开标现场
5.2.1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投标人名称； (3) 投标人解密其投标文件； (4)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 (5) 抽取各标段评标办法及相关系数； (6) 开标结束。
5.2.2	解密时间	解密截止时间：30 分钟，以鸿雁系统倒计时为准。若遇系统问题，可根据情况适当延长解密时限。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 人或 7 人以上单数</u> 。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在政府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用语音系统自动通知</u> 。
6.3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低价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u>3</u> 。
7.3.1	各标段履约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u>银行保函或银行转账等</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u>合同价的 10%</u> 投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10</u>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p>异议提出的时间</p> <p>(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2) 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 (3) 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p> <p>法律依据：</p> <p>(1) 根据《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遗漏、错误、含义不清甚至多处表述不一致或者前后矛盾情况的，不属于异议，属于疑问，疑问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 异议人对涉及开标事项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3) 对中标候选人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提出。</p>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0.1 因本工程采用<u>远程不见面交易</u>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p> <p>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p> <p>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u>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u>）。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u>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u>（以下简称：<u>鸿雁 3.0 系统</u>）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u>鸿雁 3.0 系统</u>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p> <p>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u>鸿雁 3.0 系统</u>，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u>鸿雁 3.0 系统</u>（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nantong.gov.cn/ 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交易指引中的“系统帮助”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u>投标人远</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程解密方法见附件3），投标人解密限定30分钟，以鸿雁系统倒计时为准。若遇系统问题，可根据情况适当延长解密时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 <u>IE浏览器（版本必须为11及11以上）</u> ，江苏通用驱动5.5版本(可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jy.nantong.gov.cn/bszn/020005/1.html 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8、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 <u>鸿雁3.0系统</u> 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9、特别提醒：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使用新的招投标系统操作和发布，操作和发布平台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为 http://ggzyjy.nantong.gov.cn/ 。本工程提供三个品牌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国泰新点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指引中的“系统帮助”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张建彬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手机：17625213828，QQ:961016741或座机：0513-59001839。 广联达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指引中的“系统帮助”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可及时向软件公司袁志旭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手机：13405712121，QQ：76623819或手机：15996198366。 九稳宝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指引“系统帮助”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储晶晶 13862712918。
		10、在开评标全过程中， <u>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u> 是默认的远程交互工具，在系统正常运行情况下，若投标人在一定时限（如10分钟）内既没有在系统中响应远程交互，也无法通过电话、QQ等与其取得联系，由投标人自负后果。
		11、为进一步强化提升服务质效，树立全国领先的不见面交易品牌，即日起就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工作开始试行微信公众号服务，凡参与不见面交易的用户，均可通过微信公众号搜索并关注“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订阅号，公众号作为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工作的信息发布源，主要提供项目交易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工作，适时发布不见面交易有关的舆论宣传报道和理论研究成果，提供公共资源交易大数据分析报告，开展调查问卷和用户评价，助力提升南通不见面交易工作再上新台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订阅号名称“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p> <p>12. 品牌表相关要求 (1) 本工程推荐品牌表格式已上传。投标人除选择招标人推荐的品牌外还可以参照或提供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如投标人拟采用“参照或相当于”的品牌时，必须在“澄清答疑”环节中向招标人提出具体品牌，招标人在“澄清答疑”环节中给予答复。投标人提疑方式及提出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主要设备品牌推荐及选定表”格式已上传，请各投标人自行填写。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品牌选定表原件扫描件的，或提供的品牌选定表原件扫描件未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投标文件中选定的品牌如与招标文件推荐品牌不一致并且在“澄清答疑”环节中招标人未确认所修改品牌的；以上都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3、开标会议登录：各投标人使用CA锁或移动CA全国互认扫码登录参与开标会议。开标之前，必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注册完善信息并确保开标用的锁已激活、绑定单位。 14、投标人同步的主体信息库链接为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信息，如需调整请前往省库调整完善，投标人需及时更新信息，确保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准确性。</p>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本项目不适用）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单位、代建单位、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

设计服务的单位；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单位、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 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以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9) 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0)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1) 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

(12)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投标人；

(13) 根据苏建函建管〔2025〕183号要求，被限制市场准入的建筑施工企业和人员不得参与省内工程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参加投标活动及中标后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现场条件

(1) 施工现场拆迁及平整情况：投标人须对项目范围内的情况进行现场勘探，预估项目实施存在的各种风险或不可预见因素，招标人对提供相关资料的准确性不承担责任。项目合同期内管网、

构筑物、设备等发生损坏、更换，应由中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2) 施工用水、电：现状，投标人须自行踏勘充分了解现场情况，水电接入施工现场及为满足施工增加自发电等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3) 场内外道路：现状，场内外临时道路均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4) 其他：投标人应认真对现场环境进行踏勘，对施工现场情况和影响施工的因素以及困难条件进行周密的勘察和研究，作出自己的判断结论和估价。中标后和签订合同时及施工过程中，投标人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增加工程造价的要求，施工时因场地问题引起的成本费用增加，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结算时不予调整。

中标人应独立、有效的做好该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施工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施工等不可预料突发的情况，若因此发生的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等，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投标人投标时充分考虑已有的现场条件，符合竣工条件所涉及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一旦中标不得对现场条件提出额外要求，不得要求增加费用。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控制价

2.4.1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招标控制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控制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招标控制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4.2 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

- (1) 《南通东台管道联网供水工程(南通段)》设计图纸及相关资料。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 及其 9 本工程量计算规范即“2013 版计算规范”

- (3) 《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建设厅)
- (4) 《江苏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建设厅)
- (5) 《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建设厅)
- (6) 江苏省、南通市现行的计价文件及补充计价规定
- (7) 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及技术资料
- (8)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施工方案
- (9) 本工程招标人标段一暂列金额：264万元、标段二暂列金额：305万元、标段三暂列金额：298万元，计入各段给水工程其他项目清单。

(10)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标底采用一般计税方法进行计价，税率及相关规定详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详见苏建函价〔2019〕178号）”。

(11) 工程质量、材料、施工等的要求参照设计图纸、施工规范及招标文件。

(1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1.1 土壤类别全部按综合类土执行，实际施工中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确定，结算时一律不调整；设计图为土方计算依据，清单中土方工程量暂按施工图设计算。

11.2 余土、建筑垃圾等外运运距按3km计入标底，泥浆外运运距按2km计入标底，投标单位自行考虑运距，不得堆放在附近空地及地块内。

11.3 本工程使用商品砼，模板等费用含在相应清单报价中。

11.4 红线范围内，开标前原地面以上红线范围内的垃圾、杂土、已拆除及未拆除建筑物的遗留物（包括地面以上及地下基础、暗渠、明渠）、未拆除的场地、地坪由中标单位负责拆除及弃运，由各投标单位根据现场情况自行踏勘，该费用一次性包死。

11.5 钢板桩支护长度按设计答疑工程量计入。

11.6 道路宽度超过3.5m的直埋管段，采用钢筋混凝土包管。

11.7 应建设单位要求施工便道除顶管部分全线考虑，便道结构详见清单特征，包含满足施工时运输承载要求，自行考虑后期的复原达到复垦要求的一切费用。

11.8 小沟塘按整体排水后施工，不考虑围堰；河系连通的河道考虑设置围堰。

11.9 管道焊缝无损探伤检测费用由业主另行招标，未计入本次范围。

11.10 沟槽按透式围挡全线考虑，沉井、交叉道路考虑封闭式围挡。

11.11 球墨承接短管、阀门、流量计、伸缩接清单价均包含连接螺栓不另计。

11.12 道路恢复、渠系恢复按设计暂估量计入，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确定相关工程量，结算单价不调整。

11.13 取水点处盲板增设支墩。

11.14 沉井内部预埋注浆管等措施，投标人自行考虑综合到报价中。

11.15 根据建设方要求，检修井各段均调整为双法兰传力接头。

11.16 按设计要求防水套管长度按井结构壁厚。

11.17 根据建设单位要求，三通不采用成品三通，做法为主管挖眼接管，主管甲供（工程量见主管清单），短管由中标人自购，部分正三通除外。

11.18 顶管套管定额工程量按设计图计算，防水套管均按 07MS101 市政给水管道工程及附属设施 17 页计算。

11.19 根据建设单位要求，球墨管、球墨铸铁管件、钢管、钢筋混凝土管、法兰甲供，单法兰钢制管件仅法兰甲供，相应清单中主材均为甲供。

11.20 其余详见设计答疑。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工程实行投标保证金集中管理。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确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在本工程开标前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各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否则不予接受。

3.4.1.1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包括现金方式和非现金方式。

①现金方式包含银行转账、网银、电汇、数字人民币等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②非现金方式包含银行保函。保函的费用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1.2 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4.1.3 如采用转账、电汇、网银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 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具体以系统默认银行为准）

开户名：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行：中国银行南通分行

开户名：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崇川支行

开户名：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开户名：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崇川支行

(2) 获取保证金子账户：投标人下载标书之后，在“业务管理-开标前-保证金账户获取（南通）”功能下，找到具体标段，点击“生成子账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户（以系统生成为准）。

(3) 投标单位在交纳投标保证金时可自行选择以上任何一家银行办理业务，同一投标人在同一标段只能选择一家银行。

如有疑问可联系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科 0513-59001858、保证金业务驻场银行：中国银行 0513-59001965、江苏银行：0513-59001862、工商银行：0513-59001861、南京银行：0513-59001965。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工农南路 150 号 4 楼 410 室、424 室、425 室、426 室。

(4) 投标人从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往完整的保证金账户汇款。投标人须自行核对使用的基本存款账户与**主体信息库**中备案的基本账户是否一致，不一致请及时修改。如因不一致导致投标文件被招标人拒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保证金汇款成功之后，投标人须将银行回执单保存好，以备开标时查验。（须同时提供**1.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2.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以上材料全部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板块）；

3.4.1.4 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 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

(2) 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3.4.1.5 银行保函费用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须同时提供1.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办理银行保函的费用是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到出具保函的银行的账户的相关证明材料。**）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的，保函须符合招标人要求，格式详见附件见《索即付投标保函》。银行保函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的当地银行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保函中应明确投标项目，担保金额、受益人、保证人、被保证人等具体内容。以上材料全部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板块。**

3.4.2 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3.4.3 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现金、本票、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银行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其定标后予以退还。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施工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予以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中标人应向招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有权按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处理。

3.4.4 如投标人采用转账、电汇、网银、现金、本票、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的保证金，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账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

3.4.5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被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或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必须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以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或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

(1) 放弃中标项目的；

(2) 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 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4) 经查实，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3.4.6 投标人（中标人）存在前款所述情形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将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在一年内其他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

3.4.7 各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时，可咨询相关技术人员：

(1) 交易系统技术人员联系电话：0513-59001839

3.4.8 投标保证金计算利息，退还投标保证金时，本金与利息一并划付至投标保证金付款人基本账户。为提高效率，在规定时间内，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代为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工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按相关规定执行。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

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的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备份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NJSTF格式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7.3 投标备份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本项不适用）

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期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必须提供捌份纸质投标文件（资格后审材料、技术标、商务标）及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光盘一份）以供招标办、招标人存档。纸质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系统打印，且必须保证与评标时的电子标书完全一致。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和“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响应方业务操作手册”。

4.2.2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http://ggzyjy.nantong.gov.cn/TPBidder>) 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3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6.3.2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以下规定进行。

-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6.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 8.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7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约定由中标人支付代理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须考虑招标代理服务费，但不得单列。中标后，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取费参照下表的收费标准计取：

中标金额（万元）	招标费率
50万元以下（含50万元）	1万元
50万元-400万元（含400万元）	1. 5%
400万元-1000万元（含1000万元）	0. 8%
1000万元-5000万元（含5000万元）	0. 55%
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	0. 2%
1亿元-10亿元（含10亿元）	0. 05%

注：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将招标代理服务费汇入招标代理机构公司账户。

账户名：江苏中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32050164723600003392

开户行及账号：建设银行如皋支行，行号：105306200016。

10.2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本项目开标时通过鸿雁3.0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为保证本项目远程开标会议顺利进行，特做如下提醒：

1、本项目通过网上系统递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日之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而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开标当日不得使用备用光盘进行补救，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开标前，请使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jy.nantong.gov.cn/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的模拟解密功能，如能正常解密，说明本机满足远程自助解密要求。

3、投标人进入鸿雁 3.0 系统后，紧接着就把解密锁插入电脑上做好解密准备，在主持人的指令发出之后到解密截止时间之前有充足的解密时间（正常情况下，每个投标人解密自己投标文件时间不到一分钟），如果投标人网络或电脑出现问题，可能会影响解密时间(若因投标人自身的网络及软硬件问题导致在解密截止时间仍然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请投标人务必确保电脑、操作系统、浏览器等满足远程开标的使用、具备高速畅通的网络，并确保 CA 锁不出故障。

请各投标人提前购买配置好相关设备，并提前做好设备调试，以保证远程开标时与开标主场交互顺畅，开标开始时将滚动播放解说词（附件 1），以对设备进行测试。本项目资格审查条件中的“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2。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会员端操作手册详见附件 3，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附件中的各项内容，确保能顺利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和交互全过程。

附件 1

远程开标会议标前解说词（用于设备测试）

尊敬的投标人：

欢迎您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本项目采用远程投标方式进行，为切实保障您的权益，保证开标会议顺利完成，建议您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选择稳定、流畅的网络环境，配备功能齐备的软、硬件设施。在开标会议进行过程中，遵守招标人的指令，响应有关的操作要求：

（1）选择相对密闭、安静的环境参与远程开标。由于投标人交互期间的交织影响，要求投标人选择空间较为紧凑的密闭环境进行投标。

（2）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招标人与投标人随时需要实时交流，如现场管理端在 10 分钟内无法与客户端建立起联系（无人应答或不作响应等），即视为投标人放弃交互权利，可由招标人自行决定处置方式（招标人可以不再通过其他方式与您建立联系），您必须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3）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投标人应当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您自身设施、设备故障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您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4）诚实、守信参加开标会议。除了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诚实、守信参与投标活动以外，远程参加开标会议需要您更加注重投标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您的不当动作和失范行为将被全程保留并可能成为不良记录的依据。

在开评标会议进行过程中，您可以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也可以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规定，提出书面异议（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符合受理条件的，项目管理人员将依法依规进行答复和处理。

希望我们能够共同携手努力完成此次开、评标会议。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说明：投标人进群并通过身份审核后，将能收听到该解说词，解说词将以单曲循环的方式反复播放，并且在招标文件中全文公布该解说词内容，提醒潜在投标人进行设备检测，以确保开标过程中不发生技术故障。如有反馈无法接收解说词的，排查后属于管理端原因的，招标人可以通知有关技术人员及时处理。

附件 2（签字盖章后列入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 诺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授权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http://www.epoint.com.cn>)

电话：0512-58188000 传真：0512-58132373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

投标人操作手册

(投标人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指引中的“系统帮助”自行下载、查阅)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一、评标办法中所需投标人提供的可在主体信息库备案的证明材料（具体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需从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一律经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导入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模块作为评审依据，否则在评标时评委会将不予以认可。无需在主体信息库备案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将其清晰扫描并直接上传于投标文件中的其他材料中，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扫描模糊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尚未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备案的投标人应在编制投标文件之前尽快办理。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质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具体内容和规定详见招标文件。

投标人上传系统的相关证明材料均应为原件的扫描件且清晰可见，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扫描件模糊等问题导致评委无法辨识的一切后果。投标文件内容必须真实，如果提供虚假材料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并且在相关网站进行公示。

二、本工程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资格后审，具体资格审查及评标细则如下：

本工程共分三个标段，投标人可同时参与三个标段的投标，但不得兼中（同一投标人最多仅能中一个标段），前一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可参与后续标段的评审（如某投标人为标段一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可参与标段二的评审，但不作为标段二的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任一标段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等情形改变其他标段的中标结果。

若某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的或者被取消中标资格的，则由该标段第二中标候选人替补，如第二中标候选人为其他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由第三中标候选人进行替补，以此类推。上述情况招标人也可以选择重新招标。本标段的中标结果不影响其余标段的中标结果。且招标人有权按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对原中标单位进行处理。

（一）开标、评标程序：

1、开标程序：本项目共分三个标段，按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2 开标程序进行开标，顺序为标段一开标→标段二开标→标段三开标。

2、评标程序：

评标顺序：标段一评标→标段一确定中标候选人→标段二评标→标段二确定中标候选人→标段三评标→标段三确定中标候选人

（二）评审标准

评标办法前附表

2.1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	<p>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p>
2.1.2	评标入围方法 和数量	<p>1. 评标入围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直接确定：</p> <p style="padding-left: 2em;"><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一；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二；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三；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四；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五</p> <p>2. 评标入围方法具体细则见附件 A。</p>
2.2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

	拟派项目负责人 资格要求	<p>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须同时提供以下材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在投标人单位)； ②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 ③投标企业与拟派项目负责人双方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本工程不接受退休返聘人员）。 <p>特别提醒：本工程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必须根据《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文件要求使用并提供电子证书，如未按文件要求提供电子证书，该电子证书无效，视为项目负责人的资格不符合要求。（建办市〔2021〕40 号）文件内容详见本章附件 C。</p>
	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 工程	<p>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起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且符合江苏省建设厅《关于改革和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实施意见》（苏建规字〔2017〕1 号）及附件 2《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资格审查办法》的规定。</p> <p>提供资料：诚信承诺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或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起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等证明资料。</p>
	业绩要求	投标人自 2020 年 08 月 01 日（有效期自竣工验收之日起至本工程投标截止之日）承担过单个合同中包含管径不小于 DN1600 且单段长度不小于 100 米的顶管的市政公

		<p>用工程施工业绩。【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指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总承包业绩或市政公用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业绩。市政公用工程包括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燃气工程、热力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含城市规划区内的穿山过江隧道、地铁隧道、地下交通工程、地下过街通道)、公共交通工程、轨道交通工程、环境卫生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单段长度”是指顶管中相邻两顶管井之间的距离(即顶距长度)。】</p> <p>(1) 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或竣工验收记录)(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盖章确认)。时间以竣工/交工验收时间为准。以上三项证明材料须齐全，缺一不可。</p> <p>(2) 业绩材料须扫描上传至主体库，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p> <p>(3) 所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应能体现管径、长度等指标。若提供的业绩材料不能反映本项目必要要素的，则需要提供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p>
	诚信承诺书	经投标人签字盖章的诚信承诺书(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经投标人签字盖章的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八章)
	动态监管查询结果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指本项目要求的资质)不处于不合格状态。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检查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状态，对动态监管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投标人进行截图保存，提供给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不通过。
	选定品牌表	提供有效的品牌选定表，“主要设备品牌推荐及选定表”

			格式已上传，请各投标人自行填写。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2项规定 ①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②未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③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④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3.3.6条所列情形
2.3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1、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10分 2、商务标：90分，其中： 投标报价：84分 项目负责人业绩：2分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4分	
2.3.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在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二；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三；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四；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五； 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B，参数设置如下： 方法一：评标基准价=A×K，K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值取值范围：95%、96%、97%、98%。 方法二：K1值取值范围： <u>95%、96%、97%、98%</u> ，开标时按标段由招标人	

	<p>代表随机抽取确定。</p> <p>Q1 值取值范围: <u>65%、70%、75%、80%、85%</u>, 开标时按标段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p> <p>K2 值取值为: <u>93%</u>。</p> <p>3、特殊情形下, 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 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p><input type="checkbox"/>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 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p>注: 无效报价、作无效标处理的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p>														
2.3.3(1)	<p>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违反招标文件暗标要求的, 施工组织设计技术评审不通过, 按无效标处理。</p> <p>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 页面尺寸一律采用 A4 格式, 施工组织设计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人员名称、页眉页脚、页码、水印、业绩或其他任何可以识别投标人的标记, 施工组织设计投标文件除图表外, 字体格式统一为黑色仿宋_GB2312, 字体大小统一为小四号字体。</p> <p>施工组织设计内容齐全, 施工方法正确, 施工措施得当, 技术方案科学, 人员、材料、机械等安排合理, 满足本工程施工的各项要求。施工组织设计按下表要求进行评审:</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项次</th> <th rowspan="2">评审因素</th> <th colspan="2">评审标准</th> </tr> <tr> <th>无此项</th> <th>分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 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 施工组织总体设想, 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 1.4 分, 方案有针对性的, 加 0-0.6 分, 最高得 2 分; 缺少相应内容的不得分。</td> <td>0</td> <td>1.4-2</td> </tr> <tr> <td>2</td> <td>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需符合本项目的区位特征及周边环境等, 符合项目施工要求: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合理的, 得 1.4 分; 详细可行、对本工程有针对性的, 加 0-0.6 分, 最高得 2 分; 缺少相应内容的不得分。</td> <td>0</td> <td>1.4-2</td> </tr> </tbody> </table>	项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无此项	分值	1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 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 施工组织总体设想, 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 1.4 分, 方案有针对性的, 加 0-0.6 分, 最高得 2 分; 缺少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0	1.4-2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需符合本项目的区位特征及周边环境等, 符合项目施工要求: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合理的, 得 1.4 分; 详细可行、对本工程有针对性的, 加 0-0.6 分, 最高得 2 分; 缺少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0	1.4-2
项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无此项	分值												
1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 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 施工组织总体设想, 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 1.4 分, 方案有针对性的, 加 0-0.6 分, 最高得 2 分; 缺少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0	1.4-2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需符合本项目的区位特征及周边环境等, 符合项目施工要求: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合理的, 得 1.4 分; 详细可行、对本工程有针对性的, 加 0-0.6 分, 最高得 2 分; 缺少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0	1.4-2												

			3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实施要求和保证措施：制定了合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实施要求和保证措施，得 1.4 分；详细可行、对本工程有针对性的，加 0-0.6 分，最高得 2 分；缺少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0	1.4-2
		4 制定合理的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制定了合理的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得 0.7 分；详细可行、对本工程有针对性的，加 0-0.3 分，最高得 1 分；缺少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0	0.7-1	
		5 制定合理的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实施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制定了合理的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得 0.7 分；全面、可行、对本工程有针对性的，加 0-0.3 分，最高得 1 分；缺少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0	0.7-1	
		6 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制定了合理的质量保证计划和各阶段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得 0.7 分；详细可行、对本工程有针对性的，加 0-0.3 分，最高得 1 分；缺少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0	0.7-1	
		7 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制定了合理的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得 0.7 分；安全措施及扬尘防治措施齐全，环境卫生管理及标准化管理到位的，加 0-0.3 分，最高得 1 分；缺少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0	0.7-1	
		注： (1)若评分低于计分标准上限的 70%时，则评委应出具低于计分标准上限的 70%的书面评审意见。 (2)各投标人施工组织设计最终得分为汇总各评委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得分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3)为便于提高评审效率，建议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页数均不超过 10 页。			
2.3.3(2)	项目负责人业绩（2 分）	①标段一、标段二、标段三：项目负责人自 2020 年 08 月 01 日（有效期自竣工验收之日起至本工程投标截止之日）承担过单个合同中包含管径不小于			

	<p>DN1600 且单段长度不小于 100 米的顶管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得 0.5 分。【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指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总承包业绩或市政公用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业绩。市政公用工程包括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燃气工程、热力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含城市规划区内的穿山过江隧道、地铁隧道、地下交通工程、地下过街通道)、公共交通工程、轨道交通工程、环境卫生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单段长度”是指顶管中相邻两顶管井之间的距离(即顶距长度)。】本项最多得 0.5 分。</p> <p>②标段一：项目负责人自 2020 年 08 月 01 日(有效期自竣工验收之日起至本工程投标截止之日)承担过单个合同中包含管径不小于 DN1800 且单段长度不小于 115 米的顶管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得 1.5 分。【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指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总承包业绩或市政公用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业绩。市政公用工程包括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燃气工程、热力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含城市规划区内的穿山过江隧道、地铁隧道、地下交通工程、地下过街通道)、公共交通工程、轨道交通工程、环境卫生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单段长度”是指顶管中相邻两顶管井之间的距离(即顶距长度)。】本项最多得 1.5 分。</p> <p>标段二：项目负责人自 2020 年 08 月 01 日(有效期自竣工验收之日起至本工程投标截止之日)承担过单个合同中包含管径不小于 DN1800 且单段长度不小于 137 米的顶管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得 1.5 分。【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指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总承包业绩或市政公用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业绩。市政公用工程包括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燃气工程、热力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含城市规划区内的穿山过江隧道、地铁隧道、地下交通工程、地下过街通道)、公共交通工程、轨道交通工程、环境卫生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单段长度”是指顶管中相邻两顶管井之间的距离(即顶距长度)。】本项最多得 1.5 分。</p> <p>标段三：项目负责人自 2020 年 08 月 01 日(有效期自竣工验收之日起至本工程投标截止之日)承担过单个合同中包含管径不小于 DN1800 且单段长度不小于 104 米的顶管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得 1.5 分。【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指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总承包业绩或市政公用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业绩。市政公用工程包括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燃气工程、热力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含城市规划区内的穿山过江隧道、地铁隧道、地下交通工</p>
--	---

		<p>程、地下过街通道)、公共交通工程、轨道交通工程、环境卫生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单段长度”是指顶管中相邻两顶管井之间的距离(即顶距长度)。】本项最多得 1.5 分。</p> <p>备注：1、上述业绩①和②不可重复计分，如资格审查企业业绩满足上述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予以计分。</p> <p>(1) 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或竣工验收记录)(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盖章确认)。时间以竣工/交工验收时间为准。以上三项证明材料须齐全，缺一不可。</p> <p>(2) 业绩材料须扫描上传至主体库，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p> <p>(3) 所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应能体现管径、长度等指标。若提供的业绩材料不能反映本项目必要要素的，则需要提供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p>
2.3.3(3)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84 分)	评标价=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84 分，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每上浮 1%扣 1.5 分，每下浮 1%扣 1 分，偏离不足 1%，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评分计算过程中的偏离率和分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2.3.3(4)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4 分)	<p>企业信用评定分=南通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综合得分(市政)*4% (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p>注：投标人信用评价综合得分以开评标系统中获取的建设主管部门最新评定的市政类信用分为准。</p> <p>特别提醒：未参加企业信用评价的企业可按照《关于申领南通市建筑企业(含监理)信用评价初始信用分的通知》申领信用分，具体要求详见该通知文件。</p>
<p>注意事项：评标办法中所需投标人提供的可在主体信息库备案的证明材料(具体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需从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一律经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导入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模块作为评审依据，否则在评标时评委会将不予认可。无需在主体信息库备案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将其清晰扫描并直接上传于投标文件中的其他材料中，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扫描模糊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尚未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备案的投标人应在编制投标文件之前尽快办理。开标时特别说明：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具体内容和规定详见招标文件。</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抽签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入围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分值构成

(1) 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项目负责人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分标准

(1) 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得分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项目负责人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分工：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2.1 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进行。

- 3.3.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6)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8)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9)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10) 投标函加盖企业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11)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本条不适用）
 - (1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本条不适用）

- (13)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本条不适用）
- (14)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本条不适用）
- (15)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本条不适用）
- (16) 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17)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18)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高于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 (19)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20)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21)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22)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2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24)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保函形式的，其格式未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
- (25)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2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从企业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获取材料的；
- (26)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编制者为同一人的；
- (27) 施工组织设计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指本项目要求的资质）处于不合格状态的。
- (29)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品牌选定表原件扫描件的，或提供的品牌选定表原件扫描件未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
- (30) 其他不符合本章“评标须知前附表”第 2.2.1、2.2.2、2.2.3 款评审标准和要求的情形。

3.4 详细评审

3.4.1 按本章第 2.3.2 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3.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3.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业绩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3.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3.3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计算出得分 D。

3.4.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4 投标人得分=A+B+C+D。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当某标段出现第一中标候选人被质疑投诉，取消其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情况，该标段重新招标。**

3.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3.6.4 招标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如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弄虚作假、拟派项目负责人不能常驻现场、拟派项目负责人能力不足、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质量较差、企业履约情况差、企业实力较差、投标人在招标人其他项目中出现履约情况较差、企业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

不能参加标后进场约谈等情况，招标人将保留取消其中标资格的权利。

附件 A

评标入围方法

方法一：全部入围。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不适用）

(1)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人未超过 40 家（含 40 家）时，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人超过 15 家时，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1$ ($G1$ 值为 10%、15%、20%、25%、30%) 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2$ ($G2$ 值为 10%、15%、20%) 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 $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不少于 40 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40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40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不适用）

(1)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人未超过 40 家（含 40 家）时，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人超过 40 家时，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1$ ($G1$ 值为 10%、15%、20%) 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2$ ($G2$ 值为 10%、15%、20%、25%、30%) 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 $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以上 20 家和平均值以下 20 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投标单位报价等于平均值也入围。

附件 B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 K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招标控制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_1 \times Q_1 + B \times K_2 \times Q_2$

$Q_2=1-Q_1$, Q_1 取值范围为 65%~85%; K_1 的取值范围为 95%~98%; Q_1 、 K_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 K_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 K_2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 20% 项（四舍五入取整）和最低的 20% 项（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由此计算出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和其他项目清单费用，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一个投标平均总价 A。

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 $A \times K$

K 值建筑工程为 97%~93%，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 93%~88%，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 92%~85%，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招标人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具体下浮区间。项目具体下浮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下浮区间在开标时抽取，或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定固定下浮率（下浮率取整）。

方法五：ABC 合成法。

$$\text{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50\% + B \times 30\% + C \times 20\%) \times K$$

A=招标控制价×(100%一下浮率 Δ)；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

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招标控制价×30%之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 K、下浮率 Δ ，在开标时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下列系数、下浮率各地可根据实际调整。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及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10%、11%、12%、13%、14%、15%、16%、17%
	市政工程	15%、16%、17%、18%、19%、20%、21%、22%、23%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26%

上述招标控制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2.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 的所扣分值不少于 0.6 分，每高 1% 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偏离不足 1% 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附件 C：《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header includes the ministry's logo, name in Chinese and English, and a search bar. Below the header, there are navigation links for Home, Institutions, News, Publicity (highlighted in blue), Services, Interaction, and Special Topics. The breadcrumb navigation indicates the user is on the 'Publicity' section under 'Legal Disclosure Content'. The document details include a reference number (00001338/2021-00446), issuing unit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fice), document title (Notice on Fully Implementing Electronic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s for First-Class Constructors), document number (MoHurd [2021] No. 40), subject information (Building Market), date (2021-09-18), validity period, and keywords. The main content of the notice discusses the implementation of electronic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s for first-class constructors across the country.

网址：https://www.mohurd.gov.cn/gongkai/zc/wjk/art/2021/art_17339_762262.html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司（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军事设施建设局，有关中央企业：

为扎实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我部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以下简称电子证书），并开展延续注册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内容

（一）实行电子证书。

1. 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具体示例及说明见附件 1），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具体式样见附件 2）。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

2. 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全国范围内准予一级建造师初始注册、增项注册、重新注册、延续注册的，不再发放纸质注册证书或加贴防伪贴；聘用单位基本信息修改的，不再加贴防伪贴；因纸质注册证书遗失、污损或个人信息修改等需重新发放注册证书的，不再补发或更换纸质注册证书。

3. 电子证书与纸质注册证书并行使用期间，其注册编号同时有效。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应重新刻制执业印章，并使用电子证书上的注册编号。

4. 各省（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创新监管模式，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快实现电子证书在招标投标、审批许可、项目管理、行业监管等环节的应用。

（二）开展延续注册。

1. 一级建造师注册专业有效期已过期的，应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前提出延续注册申请；注册专业仍在有效期内的，应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提出延续注册申请；注册专业有效期届满且未提出延续注册申请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注册专业失效。

2. 一级建造师申请延续注册的，应达到继续教育要求，并对本人完成继续教育情况作出承诺。

3. 准予延续注册的注册专业，其注册专业有效期从准予延续注册之日起计算。准予延续注册之日起距 65 周岁不满 3 年的，有效期至 65 周岁当日。

二、电子证书有关使用要求

（一）一级建造师可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一级建造师电子证照申领和使用手册》。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时，本人应确认该证书的使用时限。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 180 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不足 180 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

（二）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三) 一级建造师应妥善保管本人的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账号，因本人保管不善造成账号信息泄露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四) 有关单位和个人可通过“中国建造师网”微信公众号扫描电子证书上的二维码，查询一级建造师注册信息。

(五) 电子证书与纸质注册证书的聘用单位信息、个人基本信息、注册专业有效期等不一致的，以电子证书信息为准。电子证书信息发生变更的，需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重新下载。

附件：1.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示例及说明

2.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式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1年9月18日

附件 1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示例及说明



注册人员基本信息
是指持证人姓名、
性别、出生日期。

注册编号是指持证
人初始注册时产生
的唯一标识码，由
军地代字和16位数
字编码组成。

聘用企业是指持证
人受聘单位。

注册专业是指持证
人允许执业的专业
类别。

是指用于查询持证
人一级建造师注册
信息的二维码。

使用有效期:
-XXXX年XX月XX日
-XXXX年XX月XX日

使用有效期是指该
证书的使用时限。

持证人上传的1寸白
底免冠照。

有效期是指注册专
业有效期起始日期
及截止日期。

是指中华人民共和
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
许可专用章。

签名图像
是指持证人
申报注册业务时上传
的手写签名图像。

是指持证人打印证
书后的手写签名及
日期。

附件 2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式样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 1 (全称) : 如皋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 2 (全称) : 海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 3 (全称) : 东台市引江供水有限公司

代建人 (全称) : 南通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 (全称) :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五方(发包人、代建人、承包人)就 _____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资金由如皋、海安、东台三方按比例共同出资。

5. 工程内容: 本次招标范围为三个标段，其中标段一（共槽段至桃园村赵坊村分界），管径为 DN2400 单管，全长约 4.8km；标段二（桃园村赵坊村分界至老 204 北（吉坝村中段），管径为 DN2400 单管，全长约 5.3km；标段三为（老 204 北（吉坝村中段）至通州段终点），管径为 DN2400 单管，全长约 5.7km。主要采用球墨铸铁管道，部分特殊管段采用钢管，包含给水管道、管件、阀门、顶管、阀门井、沉井及相关施工措施等，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具体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中全部工作内容。（注：本项目主材甲供，主材包含：球墨铸铁管、球墨铸铁管件、主线钢管、钢筋混凝土管、法兰）。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全部内容。

7. 代建人南通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接受发包人如皋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海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东台市引江供水有限公司的委托，在本合同履行的过程中，行使发包人的各项权利，参与项目工程的管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

工期总日历天数: 3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开工令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 _____ (大写) (¥ _____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 _____ (大写) (¥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 _____ (大写)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 _____ (大写)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人民币 _____ (大写) (¥ _____ 元)。

(5) 其他： 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招标文件及修改、补充文件；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

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且承包人提交符合要求的履约担保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伍份，各方各执叁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法人代表或项目负责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按监理合同

1.1.2.5 设计人: 按设计合同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按设计图纸。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工程红线范围内土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七部委第12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建设部第89号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七部委第30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第279号令)、《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有关标准、规范、强制性条款及省、市有关规定; 建筑安装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以及相关各专业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当标准互相矛盾时, 以最新的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不提供, 由承包人自行收集。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4) 招标文件及修改、补充文件; (5)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 (7) 技术、规范及有关技术资料; (8) 图纸;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0) 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11)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肆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本合同发包内容中的全部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工程总进度计划及人员、机械、材料安排计划、施工进度报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承包人在开工前 7 天内必须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 报发包人及总监理工程师审批, 施工组织设计经发包人及总监理工程师认可后方开工。施工组织设计将作为工程款支付的参考依据之一。每周四向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提供下一周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及本周施工进度报表; 总进度计划在开工后 3 天内提供。具体计划及时间要求根据工程需要补充明确。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4 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文件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本工程施工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本工程施工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按监理合同;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按监理合同。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以本工程围墙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现状, 未具备部分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著作权属发包人。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不得进行复制，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人泄露有关图纸内容。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按通用条款执行。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 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按通用条款。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当工程量清单的误差幅度以 15% 为界, 详见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12.1.3 条款。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_____, 职务: 负责人;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发包方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发包方的权利和监理人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利。处理与协调工程施工中的重大问题及外部工作联系等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七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1) 发包人于开工前办理好施工所需证件、批件(承包人自身资质证件除外)。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因发包人前期手续的原因而出现不进行施工准备、索赔、消极施工等情形, 应积极配合, 保证工程按计划进行, 否则按违约处理。

(2) 本工程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施工临时道路、便道由承包人负责, 其费用已列入本合同价中。

(4) 施工图会审前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

(5) 开工前提供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 按施工图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现场交验。

(6)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在开工前完成。

(7) 现场或有关资料上已明确的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由承包人负责保护。暂不明确的地下管线如需保护, 承包人应提出具体保护措施方案, 由发包人

征得有关管理部门同意后，由承包人组织实施；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施工单位必须认真核对施工图与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项目有缺陷或者数量不准确，单项影响造价超过 1 万元的必须书面报告发包单位，取得书面确认后方可施工。

(2)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提供材料计划、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承包人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分项的施工组织设计在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供。每月 25 日前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方提供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量变更及签证预算）及下月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发包人提供材料清单、承包人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如有甲供材料须提前 15 天提供计划，否则，引起的工期延误责任完全由承包人承担。

(3)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环保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①根据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由承包人办理交通、环卫、环保手续，负责协调和处理因施工引起的周边地段民事纠纷，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包括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②施工过程中排污、环保、市容、消防、治安、人口管理等相关手续的办理以及因施工造成对临近居民的影响所引起的纠纷等，均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现场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必须定期清运，施工现场内雨水、废水、污水必须排入指定的排水沟或排水井内；保持道路畅通整洁。若污染城市道路和下水管网，则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4)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①承包人应按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在施工场地设置安全施工、防火宣传标牌、标语以及设施，组织专门的保卫和值班人员，坚持昼夜巡视、检查。②承包人在进场前要制订对人员、机械设备的操作及安全用电等各方面的安全制度，增强全体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落实安全责任，保证做到绝对安全。③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所有责任，并承担费用。④承包人应在工地大门处设置交通警示灯及减速慢行标志。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竣工图和资料，必须按照档案部门的要求进行编制。如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和竣工图不合格，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后仍不符合有关规定要求的，发包人可扣除履约保证金金额或者按照履约保函进行索赔。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四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包括电子文本与纸质资料。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1.按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实施；2.现场施工人员正确使用安全帽等个人防护用品；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有规章制度，有培训记录等；4.工地四周必须设置连续、整齐、牢固的硬质围挡；5.出入口要设置大门，并有门卫和门卫制度；6.出入口及主要制作加工场地做硬化处理；7.安装冲洗设备、工程车辆不带泥上路；8.渣土车加盖密闭；9.食堂及职工生活区干净卫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现场施工作业面、办公区、生活区满足不了上述要求，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单位或个人实施，具体发生的费用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②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14天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并将所有的机械设备、材料及建筑垃圾全部清理、运出现场，并将场地平整好；清理范围和标准应征得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由发包人在工程款中扣除。③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任何的增加和删减。发包人对与本合同相关的不可预见的但又是必要的工程增加，承包人必须接受并予以施工。如承包人拒不执行发包人指令或工程变更，发包人有权另选施工单位，由此造成发包人在项目中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支付该变更项目造价费用10%的违约金。④对于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因发包人前期手续而索赔或消极施工，需积极配合，保证工程按计划进行。⑤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标高、轴线等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若由于明显的设计图纸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和发包人（包括监理）不正确的指令，承包人发现后有书面告知义务，否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也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⑥无论发包人是否在另行发包的其他专业和现场施工合同中约定总包配合费，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为发包人另行发包的其他专业和现场施工提供配合，服从发包人、监理人的协调，积极进行现场调整，否则发包人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或者按照履约保函进行索赔。⑦已完成工程成品在正式移交发包人前，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⑧承包人需在工程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按照发包人工程结算管理办法要求如实报送工程结算资料，同时配合发包人开展工程结算审核工作，逾期未完成结算报送、审核工作的自行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代表承包人对本工程施工和质量保修阶段的质量、安全、进度、造价，以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付款签证及工程签证、变更的认证及增加的工程量认证和施工现场的组织和实施、听从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挥，满足合同和招标文件要求。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工程开工（以开工令为准）起，项目负责人保证每周六天以上出勤，同时每天在施工现场工作不少于8小时，不满8小时视为缺勤一天（书面请假，

发包人同意除外）且月度考勤不得低于 80%【月度考勤 80%以下（不含）的扣款 5000 元/天，月度考勤 70%以下（不含）的扣款 6000 元/天】，月度考勤 60%（含）以下，发包人将发出整改通知，如收到整改通知 15 天内仍未整改到位，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勒令退场，已完成工程量不予结算，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在未递交前视同为项目经理缺勤，按项目经理缺勤违约处理办法执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扣处违约金 2000 元，且承包人须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必须指派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到施工现场负责施工管理，不得更换（不可抗力除外）。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的，在结算时发包人直接在合同款中扣违约金 100000 元；同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勒令承包人退场，已完成工程量不予结算，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3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的，每发生一次在结算时发包人直接在合同款中扣违约金 10000 元，且承包人须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和发包人批准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必须指派投标书中承诺的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到施工现场负责施工管理，不得更换。若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更换的，则按更换每人次扣违约金 10000 元。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从工程开工（以开工令为准）起，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保证每周六天以上出勤，并且每天在施工现场工作不少于 8 小时，不满 8 小时视为缺勤一天，每缺勤一天扣违约金 2000 元，累计缺勤 10 天或连续缺勤 5 天（书面请假，发包人同意除外），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勒令退场，已完成工程量不予结算，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不得私自转包和分包，一经发现，取消承包资格，罚没全额履约保证金或者按照履约保函进行索赔，并且已完成的工程量不予结算，所造成责任与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投标人具备相应承包资质范围内的工程及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相关法律法规及省市规定。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本工程分包单位需经发包人书面审核批准。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分包工程需承包人提出并经发包人书面审核批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支付。

3.6 工程保管、看护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保管和看护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
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①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或甲方认可机构出具的保函。

②金额：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10% 的履约保证金；

③承包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将履约担保足额提供给发包人。

④承包人按期保质竣工并经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应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按合同应当扣除的除外）。承包人不能履行本合同或履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按本合同约定以履约保证金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违约金时，承包人还应按本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⑤本工程为重点工程，安全、质量要求高，工程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安全、质量事故，做到零事故，投标人承诺，如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或未能按照约定工期竣工验收，同意招标人扣除 70% 履约保证金（施工中标价 7%），如本工程发生质量缺陷的，同意招标人扣除 30% 的履约保证金（施工中标价 3%），履约保证金或甲方认可机构出具的保函，保函中必须明确担保连带担保责任性质。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按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按监理合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有关工程施工规范、规格和标准施工，并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管理。无论监理工程师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承包人对自己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的责任，除非质量问题是由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而此类质量问题承包人须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

对造成质量未达到约定标准双方都有过错的，按各自责任大小承担损失。具体由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或向项目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双方对质量评定意见不一致时，由工程质量监督部门进行质量评定。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隐蔽工程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满足江苏省、南通市等安监部门安全文明生产的要求，做好安全技术教育及交底，落实所有安全技术措施和人身防护用品。

建立安全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工地班前活动制度、文明施工检查制度。

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如发生事故，责任概由承包人承担。但对由于承包人分包单位的责任造成安全事故，总包单位负连带责任。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承包人在工地现场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工程施工前和施工中，承包人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技术进行交底；承包人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施工现场周边及主要通道的安全防护措施及其它有关法规要求的专项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必须经本单位技术负责人批准后，报发包人代表和现场监理批准后实施。

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要求，制定安全施工标准及要求，负责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的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工程施工前，承包人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特别是垂直运输机械）、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进场安装经有权

部门检测合格报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承包人对因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

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工作，包括在施工区域内提供和维护有利于工程和公众安全和方便的灯光、护板、格栅等警告警示信号和警卫。

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承担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及相关费用。

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和施工现场违章作业的行为，监理人或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及个人进行教育和违约金收缴，并由监理人或发包人填写违约金处理通知单发至责任单位。发包人、监理单位管理人员在安全检查和日常安全巡查时发现各单位人员违规或违章，可直接记录、拍照后下发违约金处理通知单，违约金由承包人现金缴纳或由发包人直接从当期工程款中双倍扣除。

承包人未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安全管理网络、安全生产责任制、各类安全以管理台账、安全文明施工作业计划，每项予以 1000 元的违约金处理，并在监理人、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

承包人各类安全管理台账记录不全或弄虚作假的，以发包人有权予以 2000 元/次的违约金处理，并须在监理人、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

承包人未按发包人指令或未按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定期组织各专职安全管理人参加安全生产活动、工作例会，或主要管理人员不参加安全巡检的，发包人有权予以 2000 元/次的违约金处理。

施工前未认真编写安全措施或未进行安全交底就施工的（以交底签字为准），发包人有权予以 1000 元/次的违约金处理，各单位应在监理人、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安全措施的编写和交底工作后方可开工。

新入场职工未经体检、安全培训、考试上岗者，未佩戴上岗证者，发包人有权予以 5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处理，经整改合格后方可上岗工作。

施工现场不佩戴安全帽，发包人有权予以 1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处理；特殊工种无上岗证或上岗证到期未复查者，发包人有权予以 2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处理。

承包人项目部应按国家规定配置专职安全员，并授权安全员做好日常管理工作，不按规定要求配置安全员的，以发包人有权予以 2000 元的违约金处理；安全员不能以常驻现场认真工作的，发包人有权予以 5000 元/次的违约金处理。

承包人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违章指挥的，发包人有权予以 5000 元/次的违约金处理。

承包人对下发的整改通知单、工作联系单等不能按要求时间及时反馈，对安全检查中提出的安全隐患不能及时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发包人有权予以 5000 元/次的违约金处理。

承包人不服从监理人、发包方人员管理的，发包人有权予以 2000 元/次的违约金处理。

承包人未按照有关要求完善现场安全设施即组织施工的，发包人有权予以 2000 元/处的违约金处理，同时须在监理人、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

承包人未按照监理人、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完成整改的，承包人应在整改限期 1 天前向监理人、发包人说明原因，如承包人无特殊原因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的，将视为拒绝执行整改，监理人、发包人有权予以 5000 元以上的违约金处理。

如因承包人安全管理不善造成施工现场连续或经常出现安全设施不到位、作业人员违章的现象（每周连续出现 3 次），监理人、发包人将有权对承包人予以 2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处理，情况严重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

承包人若不按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组织施工及设置安全设施，或发生较大安全责任事故的，发包人有权没收全部安全保证金。

在施工期间，由于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事故，承包人需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造成事故严重或多次造成事故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拒付工程款。承包人提供的安全保证金为中标价的 4%，承包人必须承诺：(1)若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按照国务院 493 号令的等级标准，下同），施工单位须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同意建设单位全额扣除安全保证金；(2)若发生较大及以上等级生产安全事故或再次发生一般生产安全、质量事故的，或在建设单位规定的整改期限内达不到整改要求或明显无法按期完工的，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施工单位退场，并按经审计的应予计量工程量的 70% 款项结算，若抵扣部分无法赔偿造成损失的，发包方可要求承包人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落实安全保卫措施，对进场设备材料，已完成工作量进行实时治安保卫，因治安保卫措施不力导致承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接到开工报告的 7 天内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必须按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做好场地清理及相关工作。施工现场的材料堆放要整齐，机械停放有序，做到工完料清；遵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清洁卫生要求；定期地将所有建筑垃圾从施工场地清除，并运出场外，运距及弃置场地自行考虑；交工前，将所有剩余的建筑材料运出，将所有施工机械和设备从施工场地运走。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合同工期在一年以内的，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总额的 50%；合同工期在一年以上的（含一年），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总额的 30%，其余费用按照施工进度支付（详见 12.4.1 条款）。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根据《南通市城乡建设局关于把环境保护纳入合同管理的通知》（通建工〔2018〕97号）文的要求，履行好相关责任和义务：①工程项目部应建立以项目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的各级管理人员扬尘防治责任制，做好建筑工地扬尘防治工作；②承包单位应对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负总责，明确环境与卫生管理的目标和措施，按合同要求约定和监理人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做好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工作；③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施工场地（现场）干净整洁，材料堆放整齐，施工便道、道路、材料堆场和加工场进行硬化处理，现场围挡设置安全性和标准化。

承包人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每发生一次向建设方（发包人）支付1万元至5万元违约金。若因承包人违反以上规定导致发包人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受到行政处罚、赔偿责任等问题）均须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承包人报送施工组织设计后7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每月25日之前将上月25日到本月24日的已完工的形象进度和本月25日到下月24日的月计划进度报监理部和发包人。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承包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后7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本合同签订并生效后七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本合同签订并生效后七日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本合同签订并生效后七日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但在监理人重新发出开工通知前未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未提出解除合同要求的，视为承包人放弃本权利。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非承包人原因可能出现的特殊情况。不可抗力或由于设计变更、补充等原因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必须及时办理延期申请手续，否则视为不涉及工期顺延。由于发包人原因延误，工期顺延（但须得到发包人代表签字的书面认可，承包人同意因发包人原因的工期顺延，承包人不予索赔）。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 实际开工时间以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竣工日期以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

(2) 若承包人明显无法按期完工的，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施工单位退场，并按应予计量工程量的70%款项结算。

(3) 承包人在开工后两周内，对比实际施工进度与计划进度，若未能按期完成，则扣违约金1万元，若发包人发现承包人在材料与人员到位情况与计划发生偏差较大，发包人有权无条件取消施工方继续施工资格。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双方在确定竣工日期、施工工期及各控制点工期时，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设计变更原因、雨水季节，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和民扰、市政影响等不利因素及发包人分包工程的影响，因此施工过程中除本合同 7.5.1 规定的情况外，不管发生任何情况，均不顺延工期，费用均不予补偿。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按法定条件。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本工程主要材料，承包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设计文件、施工验收规范要求进行采购与保管。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按甲供材料实际采购价的 1%计取保管费。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规

定和发包人要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按发包人要求配备。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按发包人现场要求。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错、漏项;

(2)设计变更;

(3)具有完备手续的现场签证;

(4)其它变更:

其他可能在本项目中实施的专项工程及总承包范围之外与工程紧密相关的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 并且该工作在承包人的工程资质范围内, 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去完成, 承包人应予以接受并作为本工程的变更处理, 费用计算按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执行;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发包人要求的变更实施, 否则按违约处理。变更需要延长工期时, 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相关规定办理; 若变更使合同工作量减少, 发包人认为应予提前变更项目的工期时, 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

若承包人为了便于组织施工, 或为了节省人工费用、材料费用、施工安全、避免干扰等原因需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而提出的局部变更设计, 除应获得发包人、监理人的批准外, 还须承担由此而增加的费用。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A、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即投标报价中有与原工程量清单相同项目综合单价的), 按以下办法执行: A-1、因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偏差在±15%(含15%)以内, 按照投标综合单价(除税价格)执行。A-2、因变更引起工程量偏差幅度超过±15%(不含15%), 其增加或减少部分的工程量单价参照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编制及复核依据”的口径计算*(1-投标下浮率)执行(其中认质认价材料不下浮)。

B、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增加(即没有与原工程量清单相同或类似项目综合单价的)按以下办法执行: B-1、结算时工程量及组价参照本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编制及复核依据”的相关条款计取, 并依据投标下浮率下浮, 作为结算依据(其中认质认价材料不下浮)。B-2、结算时无

法按 B-1 条款组价的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即无相同或类似计价定额执行的），施工中由承包人提出，发包人确认后作为依据，同时工程量经发包人确认按实计量。

注：投标下浮率为= (1-A1/A2) *100%

A1=投标（中标价-暂列金额-暂定价-规费-税金）；

A2=招标（标底价-暂列金额-暂定价-规费-税金）。

C、因工程变更造成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双方确认后按下列原则调整：（1）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同分部分项工程；（2）总价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费率不变；（3）总价项目中以费用报价的，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调整；（4）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按照本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编制及复核依据”的口径计算*（1-投标下浮率）执行或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单价及总价措施项目费均为除税价格。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3 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见清单《材料暂估价格表》）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承包人以法律法规及省市规定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有关招标文件只有经发包人同意后才能生效，发包人将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参与评标，否则中标结果对业主没有约束力。招标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暂估价材料和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承包人通用条款约定提供，报发包人确认材料的价格。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暂列金额是招标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商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招标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额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1) 人工单价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测算调整幅度，竣工结算时不作调整。投标人测算时可参照人工工资执行苏建函价〔2024〕348 号文件，自主报价。(2) 材料价格风险：本工程材料价格风险由投标人控制，发包人不承担。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风险，竣工结算时不作调整。(3) 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国家政策性风险，竣工结算时不作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第 3.2 条及第 3.3 条相关条款。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第 3.2 条及第 3.3 条相关条款。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必须承担自身的技术风险和管理风险(包括管理费和利润)，除以下明示风险因素为可调整之列，但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除外，其余风险均由投标人综合考虑自主报价。本工程中的计价风险内容及范围如下：（1）人工单价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测算调整幅度，竣工结算时不作调整。投标人测算时可参照人工工资执行苏建函价〔2024〕348 号文件，自主报价。（2）材料价格（除税价格）风险：本工程材料价格风险由投标人控制，发包人不承担。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风险，竣工结算时不作调整。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按照下列规定调整：

A、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投标报价中有与原工程量清单相同项目综合单价的），按以下办法执行：A-1、因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偏差在±15%（含15%）以内，参照投标综合单价执行。A-2、因变更引起工程量偏差幅度超过±15%（不含15%），其增加或减少部分的工程量单价参照本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编制及复核依据”的口径计算*（1-投标下浮率）执行（认质认价材料不下浮）。

B、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增加（没有与原工程量清单相同或类似项目综合单价的）按以下办法执行：B-1、结算时工程量及组价参照本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编制及复核依据”的相关条款计取，并依据投标下浮率下浮，作为结算依据（认质认价材料不下浮）。B-2、结算时无法按B-1条款组价的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即无相同或类似计价定额执行的），施工中由承包人提出，发包人确认后作为依据，同时工程量经发包人确认按实计量。

C、因工程变更造成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双方确认后按下列原则调整：（1）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同分部分项工程；（2）总价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费率不变；（3）总价项目中以费用报价的，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调整；（4）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按照本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编制及复核依据”的口径计算*（1-投标下浮率）执行或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注：投标下浮率为=（1-A1/A2）*100%

A1=投标（中标价-暂列金额-暂定价-规费-税金）；

A2=招标（标底价-暂列金额-暂定价-规费-税金）。

注：（1）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工程量增减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变化时（如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或工程量偏差等），调整方法参照此条款执行。

（2）暂列金额及暂定价按除税价格计入。

（3）综合单价为除税价格。

（4）单价及总价措施项目费均为除税价格。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按本合同专用条款执行，本合同专业条款未明确的无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按本合同专用条款执行。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按12.4.1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预付款支付后7个工作日内，且需按照（GF—2017—0201）附件范本格式提交或以现金形式提交。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函或现金转账。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等9本工程量计算规范即“2013版计算规范”、《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2009版）（第1、2、3册）、《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8〕298号及附件、本工程税率及相关规定详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详见苏建函价〔2019〕178号）”、《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13）、工程所在地省市有关计价文件规定。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验收合格后一次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验收合格后一次计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是。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按法律法规及省市规定。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1) 合同签订之后30天内支付至合同价的30%（含安全文明措施费、危大工程费用），作为预付款（支付预付款时由承包人的开户银行向发包人出具预付款担保函），抵作后续工程款；

(2) 工程款按季度实际完成工程价款的50%（其中40%打入基本账户，10%打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支付；（注：工程价款需经过甲方及监理确认已完工程形象进度并经跟踪审计单位核定后的工程价款）；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城建档案馆接收承包人提交的完整竣工资料后付至进度款审核价的80%；（注：工程价款需经过甲方及监理确认已完工程形象进度并经跟踪审计单位核定后的工程价款）

(4) 在工程最终结算审计结束后，付至审计结算价的97%；

(5) 余款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在合同约定保修期满后付清（竣工验收合格后两年）（不计息）。

承包人每次向发包人申请付款前，均须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承包人迟延提供的，发包人有权迟延付款并不承担迟延付款责任。

本项目建设资金由如皋、海安、东台三方共同出资，付款由施工单位按照资金分摊比例分别开票给三家公司，由三家公司分别支付。

【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约定】发包人人工费拨付周期同工程进度款支付周期，承包人应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规定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保障农民工工资按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承包人中标后至取得第一笔工程款前应自行将相应的人工费汇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以保证人工费的按时足额支付；此后，承包人每次申请支付工程款时应明确汇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金额，且汇入该专用账户的金额需足以保障人工费支付至下一笔工程款付款（如该专用账户余额足以支付的，应提供相应银行账单凭证），如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申报的金额不足以支付该期间人工费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进行调整，如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不足以支付该期间人工费的，由承包人自行补足。

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转账等。

缺陷责任期内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结算价的 3%，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验收无质量问题，双方办理缺陷责任期满工程移交书后退还（不计息）。

工程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项目建设单位会同监理单位监督施工单位如实编制工程结算经跟踪审计单位、监理单位确认后按照国有资金结算的相关审计要求执行。监理初审后的委托第三方审计核减率超过 5%以上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以上每个付款节点需全额扣除已经支付的人工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进度款不足的在下个进度款中扣除，以此类推）。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4 号），及时将人工费用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同时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监督。

本合同所有支付费用需由乙方按照甲方给定的格式及时书面报送付款申请，若乙方未能及时报送的，视为乙方自行垫付相关费用，由此引发的施工现场安全、质量、进度问题由乙方自行承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月 3 号前提交上月进度款申请单。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后 3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后 7 个工作日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 日历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发包人要求。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 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视同工程延期。**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发包人要求。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须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 7 天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建筑垃圾及剩余材料全部清运出现场，清理标准应得到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则由发包人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的管理、施工人员，材料、设备必须在 7 天内全部退出现场（发包人批准的除外）；人员全部撤离现场后仍然有配合监理和审计工作的义务，并能及时处理现场事务。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依据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审计结束后 180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审计结束后 180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按发包人最终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见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60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农历年底前。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 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否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_____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_____;
- (2) 3%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质量保修期满以后退还。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 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 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 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6) 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竣工验收合格后保修期内免费维修保养、终身维修。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无。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无。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无。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无。
-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18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未满足合同约定的所有行为。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管理监督，施工中发生质量问题必须及时整改，因承包人原因被责令停工和返工，所造成责任与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2) 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出现严重质量问题，则根据质量问题的严重程度承担相应的一切损失。

(3) 若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质量存在严重缺陷，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勒令退场，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承担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责任。

(4) 若发包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12款规定的付款方式及金额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后，承包人的施工人员、材料供应商、机械与设备出租人、与本工程施工建设相关人员及单位等向发包人索要工资、材料款、机械与设备出租费等，则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与费用。

(5) 承包人必须确保在施工期间24小时派驻指定管理人员进行现场指导管理，否则发包人有权按1000元每次扣违约金。

(6) 承包人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后30日内向发包人提交符合要求的完整的竣工资料，经发包人及城建档案馆验收合格后，退还竣工资料履约保证金，如承包人不能满足此要求，则扣留全部竣工资料履约保证金或者按照履约保函进行索赔，并且按延期每天1000元扣违约金。

(7)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如在施工期间发生安全事故，则罚没全部安全履约保证金或者按照履约保函进行索赔，并且，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8) 如经验收达不到国家合格验收标准，除返工合格后，质量履约保证金不退还或者按照履约保函进行索赔，返工损失费自付外，承包人还应按合同价的20%对发包人进行赔偿。

(9) 合同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a.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开工超过15天；b.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质量存在严重缺陷；c.承包人未经发包人许可擅自停工；d.承包人出现严重安全、质量事故，或在发包人规定的整改期限内达不到整改要求或明显无法按期完工的；e.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将本工程转包或分包的；f.合同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投保内容：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险。

承包人投保内容：从事危险作业职工的意外伤害险、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的生命财产险、施工机械设备的财产险、第三人人员的生命财产险、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的财产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投保内容：从事危险作业职工得意外伤害险、施工场地内自由人员得生命财产险、施工机械设备得财产险、第三方人员的生命财产险、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的财产险，其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施工过程中具体协商。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责任方承担。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1、乙方需为本工程后续实施的绿化、路灯、供电、雨污水、通信等甲方后续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提供配合服务。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电源、挖掘机、装载机等。上述专业工程涉及的配合费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再向甲方或专业工程施工单位收取额外费用。

2、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率为暂定，投标人应足额计取，不得更改费率。竣工结算时，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本费根据《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文）规定足额计取，不得更改费率；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8〕24号）规定足额计取，不得更改费率；建设工程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化工地创建目标时，按照达到的标化工地等级，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8〕24号）规定计取标化工地增加费用，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化工地创建目标时，按照实际获得的标化工地等级计取标化工地增加费，超出合同约定的标化工地创建目标时，仍按合同约定的标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取标化工地增加费，标化工地增加费费率不得调整。

3、施工单位应自备发电机组，连续停电48小时以上的开机费用签证后进行结算，停电造成工期延误及其他费用，发包人不予签证。

4、本工程的各类保证金一律不计息。

5、承包人需签订竣工结算审核承诺书，向发包人作承诺，承诺在结算审计核减额达到送审额5%以上的，超过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该款项在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6、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如皋市人民政府皋政发〔2006〕29号关于《市政府关于在建筑领域建立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制度的意见》等有关规定，按合同及时支付经许可分包工程款，按规定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兑付。承包人发工资必须直接发给农民工本人，也可以委托银行发放，但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同时企业还要编制工资支付表，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等工资支付情况，并保存两年以上备查。如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应得工程进度款中扣除相应款项直接发给农民工本人，并处以应发款项10%的罚款。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7、发包人对承包人的各项经济处罚，经工程监理签证、书面告知承包人即生效，发包人直接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除，则在工程款中扣除。

8、本工程如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施工单位必须按相关文件要求实施，并接受建设单位的考核和监督。

9、履约保证金：转账或甲方认可机构出具的保函，如采用保函则需按甲方规定格式办理。

10、中标单位需接受发包人现场管理，完全接受发包人《现场管理办法》。

11、本工程推荐品牌的材料发包人会从已安装完的施工现场进行抽样检测，投标人需自行考虑因此产生的部分材料损耗及返工费用。

12、投标人须无借资质挂靠、转包、违法分包等行为，否则，除依法接受处罚外，将自愿补偿建设单位人民币壹仟万元。

13、五大员【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均为在承包人单位执业、从业壹年以上、在编在岗工程管理人员，符合国家和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执业从业要求。无法定事由，每出现 1 人不符合规定的，同意招标人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每人。

14、农民工工资支付须严格执行《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规定。

15、在施工过程中，须加强绿色建造与环境管理，做好扬尘防治工作，减少噪音污染。

16、承包人须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地有关管理规定，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并对本合同范围内所有施工范围和施工人员负全部安全生产责任。若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生一般或以上等级安全事故（按照国务院第 493 号令的等级标准），承包人在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同时，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中标价的 4%）。承包人再次发生一般或以上等级安全事故的，或在建设单位规定的整改期限内达不到整改要求或明显无法按期完工的，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施工单位退场，并按应予计量工程量的 70%款项结算。

17、工程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质量事故及安全事故，做到零事故。中标人提供的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 10%，包括：工期保证金 3%（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工期按施工合同约定完成后退还），质量保证金为中标价 3%（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安全保证金为中标价的 4%（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无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后退还，事故认定按照国务院 493 号令的等级标准）。投标人承诺：如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或未能满足招标文件工期要求，将予以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18、投标人须对项目范围内的情况进行现场勘探，预估项目实施存在的各种风险或不可预见因素，招标人对提供相关资料的准确性不承担责任。项目合同期内管网、构筑物、设备等发生损坏、更换，应由中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费用。投标单位应认真考察施工现场，综合评估施工条件，充分考虑不利因素对工程造价的影响，如 原建筑物状况、道路交通、环境保护、文物保护、施工场地狭小、施工通道障碍、施工区域防护（如临时围墙）、建筑垃圾清运、施工噪音对群众影响、施工干扰等等诸多有经验的施工单位所能预见的各种问题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此费用，无论投标人是否在报价中列出相关明细报价，招标人均认为其价格已含在投标总价中，且在今后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因此要求加价，投标人自行承担风险，一旦中标，上述因素不得调整工程造价。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相应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范围外的其他清除现场 垃圾等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人工、材料、机械、利润、税金、各项保险等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要求内容、要求报出总价与分项明细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专业服务费用、代垫费用（差旅费、住宿费、通讯费等）、增值税及其他附加税等杂项支出在内的一切费用，除招标文件规定外，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如发生漏缺、少项，都被视为投标人的让利行为。投标人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施工用水、电：现状，投标单位须自行踏勘充分了解现场情况，水电接入施工现场及为满足施工增加自发电等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考虑，无论投标人是否在报价中列出相关明细报价，招标

人均认为其价格已含在投标总价中，且在今后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因此要求加价，投标人自行承担风险，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本工程降水费用为包干形式，必须发生和可能发生的降水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因此而增加的费用，无论投标人是否在报价中列出相关明细报价，招标人均认为其价格已含在投标总价中，且在今后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因此要求加价，投标人自行承担风险，施工过程中不予增加，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20、承包人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开工前一周内向工程师提供整个工程的进度计划，另每周五提供本周完成情况报表及下周施工计划，周报包括本周计划和上周完成工作、未完成情况说明（包括拟采取措施、最终完成时间）。承包人进场后，土方开挖前一周内应向发包人报完整的土方开挖方案，需要专家论证的必须论证通过后方可开挖，不按以上要求上报的，每延误一天承担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21、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按照规定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按监理工程师和有关部门要求，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相应费用。负责施工人员的治安教育和管理工作。因未设置以上照明、围栏等安全措施而导致的安全事故及其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禁止外单位施工车辆、人员出入工地，负责发包人供应材料的保管。

22、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23、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在开工前或施工中由承包人按照市容、环保、环卫、固体废弃物管理、施工噪音、劳务用工管理、交通、治安、城管以及街道等部门规定办理相关施工手续，其中排污费本工程所在地环保部门规定的标准由发包人进行缴纳（但相关规定必须要由承包人承担并缴纳费用的除外），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的应由承包人承担。

24、乙方签订合同后三个月内需对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和项进行复核，将工程量偏差及缺项内容及时提交给甲方，如三个月内乙方未提出，则后期乙方不得以工程量清单漏项为由增加任何费用。

25、承包人编制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在实施前，须经监理和发包人批准，且一律不涉及费用增减。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调整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或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应事先获得发包人、监理人的批准，且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26、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需要认质认价的材料（设备）等内容，承包人须在实施前按发包人要求事先将需认质认价内容的申请资料报发包人审核，发包人根据工程所在地的市场价格确定材料（设备）的价格。若承包人认为发包人认定价格无法购买，发包人可以提供厂家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等，协助承包人购买；若承包人仍拒绝购买的，发包人有权按照需认质认价材料（设备）实际购买金额的 150%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且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不参与任何取费，该项费用由发包人委托的本项目结算审计单位在审计价中予以扣除。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按本合同约定的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执行）。

27、在本合同履约过程中，除发包人明确单独发包工程外，均由承包人负责施工，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调整具体工程内容，承包人无异议。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工程施工图、有关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及施工过程中下发生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记录等实施相应的内容，并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任何的增加和删减，承包人必须接受并予以施工。如承包人拒不执行发包人指令，发包人有权另选施工单位，且承包人仍应对发包人另行发包的工程内容承担保修责任。发包人按另行发包费用（包括实际发包金额、预算编制及招标等相关费用）的 30%向承包人收取工程管理费，相关费用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按本合同约定的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执行）。

28、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纠纷，均应通过协商或者正常的法律途径解决，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组织、策划、指挥、指使、默许承包人班组、工人（含所雇人员）、供应商等人员向有关部门投诉、控告、检举或聚集、闹事、静坐、围攻等，并应积极预防、阻止上述情况发生。否则，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按签约合同价的 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29、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凡因变更、签证事项涉及造价增减的，在变更、签证事项实施前，承包人应事先报告发包人委派的现场代表和项目负责人，并在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 28 日历天内、本工程竣工验收前，按照发包人要求报送相应的正式变更书面资料，直至满足发包人要求，逾期视为自动放弃。凡因变更、签证事项未及时通知发包人或承包人擅自实施或资料报送不及时导致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0、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1）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实际工期比合同工期延误天数<7 天：每拖延一天，承包人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五或 1 万元，二者取高】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优先从承包人提交的履约担保中扣除；

（2）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实际工期比合同工期延误天数≥7 天：罚没全额工期履约保证金（按签约合同价的 3%），并按全部延误天数*5000 元/天加罚。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的 30%。若工期延误天数达到 30 天及以上，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退场，并按应予计量工程量的 70%款项结算。

31、工程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发包人会同监理单位监督承包人如实编制工程结算，由发包人委托社会审计机构进行工程结算审计，结算以审计报告为准。审计核减率超过 5%以上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计算公式：承包人承担的审计费用 = (核减额-送审额*5%) *3.2%。

32、承包单位必须加强协调配合，做好与其他专业施工队伍各方面的总承包管理服务工作。

33、本工程严禁使用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材料，一经发现，立即整改至符合设计要求，否则限期退场，不按要求退场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如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34、竣工验收前，承包人需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竣工验收后两个月内提供完整的竣工结

算资料。承包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必须满足工程备案要求。

35、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应遵守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法令，或任何对工程有管辖权的部门的规章，并按要求支付有关费用。

36、无论发包人是否给予了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

37、合同工期结束时，工程项目部确保工完料尽，场地清理达到进场时标准（或双方另行商定），环卫部门预收保证金由承包人负责清退。

38、发包人代扣、代承包人支付的所有费用应从工程款中扣除。

39、因自身的原因，使得工程质量较差，或其工期进度严重脱节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且已完成的有效工程量只按 50% 计量结算。

40、本工程不予转包、不予违法分包，否则发包人有权没收工期质量保证金，并终止工程合同。

41、施工过程中擅自损坏绿化的无条件赔偿，并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42、承包人施工前须对项目范围内的情况进行现场勘探，预估项目实施存在的各种风险或不可预见因素，发包人对提供相关资料的准确性不承担责任。项目合同期内管网、构筑物、设备等发生损坏、更换，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43、配合工作：招标人需要举行开、竣工相关仪式的，投标人应无条件按照投标人的要求进行配合，此项费用由投标人应综合考虑，无论投标人是否在报价中列出相关明细报价，招标人均认为其价格已含在投标总价中，且在今后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因此要求加价，投标人自行承担风险，施工中费用不得另行增加，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涉铁路段，招标人只负责相关的协调工作，涉及的相关费用（包含而不限于配合费、补偿费等）由投标人自行考虑，无论投标人是否在报价中列出相关明细报价，招标人均认为其价格已含在投标总价中，且在今后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因此要求加价，投标人自行承担风险，施工中不得另行增加，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投标人应无条件的配合相关管线单位进行相关管线迁改的配合工作，涉及的相关费用（包含而不限于材料费、人工费、配合费、补偿费等）由投标人自行考虑，无论投标人是否在报价中列出相关明细报价，招标人均认为其价格已含在投标总价中，且在今后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因此要求加价，投标人自行承担风险，施工中不得另行增加，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44、其他：投标人应认真对现场环境进行踏勘，对施工现场情况、地上和地下可能出现的障碍物、影响施工的因素以及困难条件进行周密的勘察和研究，作出自己的判断结论和估价，中标后和签订合同时及施工过程中，投标人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增加工程造价的要求，施工时因场地踏勘不充分问题引起的成本费用增加，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施工过程中不予增加，结算时不予调整。地上及地下的可能影响工期和施工造价的障碍物的摸排、清障、破碎、外运等、恢复、回填等内容投标人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增加工程造价的要求，投标人应该充分考虑，无论投标人是否在报价中列出相关明细报价，招标人均认为其价格已含在投

标总价中，且在今后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因此要求加价，投标人自行承担风险，施工过程中不予增加，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中标单位应独立、有效的做好该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施工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施工、非法占地要求补偿或赔偿等不可预料突发的情况，若因此发生的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相关补偿赔偿、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等，由投标人自行考虑，无论投标人是否在报价中列出相关明细报价，招标人均认为其价格已含在投标总价中，且在今后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因此要求加价，投标人自行承担风险，施工过程中不予增加，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投标人投标时充分考虑已有的现场条件，符合竣工条件所涉及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一旦中标不得对现场条件提出额外要求，不得要求增加费用。投标人务必自行认真踏勘现场条件，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所有内容。一旦中标不得对现场条件提出额外要求，不得要求增加费用。

45、场内外道路、材料堆场：场内外施工临时道路、甲供材材料堆场、土方临时堆场的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后综合考虑，无论投标人是否在报价中列出相关明细报价，招标人均认为其价格已含在投标总价中，且在今后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因此要求加价，投标人自行承担风险，施工过程中不予增加，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现场临时道路、甲供材及土方临时堆场需满足 17.5 米货车进出及掉头，如不能满足产生的二次搬运及倒运费用由投标人承担。甲方只负责应投标人的要求将甲供材从厂家送至投标人指定的堆场，一次送货不多于两个堆场且两个堆场距离不超过 3 公里，超出此范围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并当场支付。所有甲供材到场后的卸车费用、二次倒运费用、安装费用（机械、人工等）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请综合考虑此费用，无论投标人是否在报价中列出相关明细报价，招标人均认为其价格已含在投标总价中，且在今后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因此要求加价，投标人自行承担风险，施工过程中不予增加，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所有甲供材运至投标人指定的堆场，由投标人负责卸货，招标人组织验收，投标人参与验收，验收合格后的材料与投标人做交接手续，交接完成后，甲供材归投标人负责，如发生损坏、丢失等由投标人负责赔偿或更换相对应的材料，如投标人拒绝赔偿或更换，由招标人补充或更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承担，从工程款中扣除。临时道路、甲供材及土方堆场投标单位需根据自身需求进行选址，所有的看护、二次搬运及倒运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无论投标人是否在报价中列出相关明细报价，招标人均认为其价格已含在投标总价中，且在今后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因此要求加价，投标人自行承担风险，施工过程中不予增加，结算不做调整。临时道路、材料、土方堆场如涉及周边群众农田、苗圃等非拆迁范围内的补偿、租赁和复耕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考虑，无论投标人是否在报价中列出相关明细报价，招标人均认为其价格已含在投标总价中，且在今后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因此要求加价，投标人自行承担风险，施工过程中不予增加，结算不做调整。临时便道由投标单位根据工程实际需要自行在投标报价中考虑，报价中应包括便道的施工、养护和拆除清运，施工过程中不予增加，工程结算时不单独计量与支付。场外“临时便道”由投标单位根据设计图纸和现场情况综合考虑，计入措施费中，报价中应包含但不限于施工、维修养护、拆除清运、复耕等全部费用，费用包干使用，施工过程中不予增加，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北沿江高铁段的施工便道可与高铁施工单位协商使用现有便道，

涉及的费用由中标人和高铁施工单位协商，由施工单位承担，此部分便道费用按比例进行核减）。场外临时便道、堆场、临时办公用地等需办理临时用地手续，相关测绘、方案等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施工过程中不予增加，结算不做调整。施工过程中对于涉及到的施工区域内的苗木清苗移苗费用、农作物的破坏补偿费用、障碍物的清除清障费用、施工完成后的复耕费用等请施工单位综合考虑，无论投标人是否在报价中列出相关明细报价，招标人均认为其价格已含在投标总价中，且在今后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因此要求加价，投标人自行承担风险，施工过程中不予增加，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中标单位应及时到当地规划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如未办理，相关罚款从中标单位工程款中扣除。

46、土方：投标人需充分踏勘现场，对现场可能产生的不良地基处理需求土方进行充分的预估，进行开挖土方临时储存，如土方外运量大于不良地基处理量，则该部分置换回填量、倒运费等不予另外结算，此费用投标人综合考虑，无论投标人是否在报价中列出相关明细报价，招标人均认为其价格已含在投标总价中，且在今后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因此要求加价，投标人自行承担风险，施工过程中不予增加，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47、其他：投标人应认真对现场环境进行踏勘，对施工现场情况和影响施工的因素以及困难条件进行周密的勘察和研究，作出自己的判断结论和估价。中标后和签订合同时及施工过程中，投标人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增加工程造价的要求，施工时因场地问题引起的成本费用增加，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施工过程中不予增加，结算时不予调整。中标单位应独立、有效的做好该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施工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施工、非法占地要求补偿或赔偿等不可预料突发的情况，若因此发生的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相关补偿赔偿、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等，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施工过程中不予增加，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投标人投标时充分考虑已有的现场条件，符合竣工条件所涉及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一旦中标不得对现场条件提出额外要求，不得要求增加费用。投标人务必自行认真踏勘现场条件，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所有内容。一旦中标不得对现场条件提出额外要求，不得要求增加费用。

48、各投标单位根据施工现场情况及现行规定，自行拟定切实可行的施工方案，并对各项措施费进行报价，各项总价措施费一次性包定，不管过程中是否有变更、签证，施工过程中施工措施费均不得进行增加（核减部分应同步进行措施费核减），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

49、项目红线范围内若不具备搭设临时设施的条件，请投标人自行考虑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50、投标人作为有经验的承包商，应充分考虑到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因各种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甲供材供应不及时的情况，若因此发生的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相关补偿赔偿等费用和损失等，由投标人自行考虑，无论投标人是否在报价中列出相关明细报价，招标人均认为其价格已含在投标总价中，且在今后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因此要求加价，投标人自行承担风险，施工过程中不予增加，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51、投标人作为成熟的总包单位，应考虑所有的工作内容（如主体土建、设备建造、指导安装/安装、运输、仓储、检验、单试、联调、试运行、与其他单位配合施工、场地条件环境限制、工期要求、设备缺陷责任承担、满足招标人和监理单位各类指令要求等，在合同约定责任期限内所需布置的各类设施和技术方案措施及其所发生的一切直接或间接费用）。对于招标人提供资料的未完善或疏忽之处，投标人作为有经验的承包商，应考虑优化和深化设计，因此而增加的费用，无论投标人是否在报价中列出相关明细报价，招标人均认为其价格已含在投标总价中，且在今后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因此要求加价，投标人自行承担风险。投标人报价应包含施工图纸、设备清单中的所有范围，且在今后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要求价格调整，增加造价，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调整。招标人需要增加的合同范围外的变更按相关变更程序进行调整。

52、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全部施工要求和参考的设备清单进行报价，如有疑问应在招标答疑中提出，招标人认为如有必要则根据实际情况对参考清单进行修正，列入报价。投标人作为成熟的总包单位，应考虑所有的工作内容（如主体土建、设备建造、指导安装/安装、运输、仓储、检验、单试、联调、试运行、与其他单位配合施工、场地条件环境限制、工期要求、设备缺陷责任承担、满足招标人和监理单位各类指令要求等，在合同约定责任期限内所需布置的各类设施和技术方案措施及其所发生的一切直接或间接费用）。对于招标人提供资料的未完善或疏忽之处，投标人作为有经验的承包商，应考虑优化和深化设计，因此而增加的费用，无论投标人是否在报价中列出相关明细报价，招标人均认为其价格已含在投标总价中，且在今后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因此要求加价，投标人自行承担风险。投标人报价应包含施工图纸、设备清单中的所有范围，且在今后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要求价格调整，增加造价，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调整。招标人需要增加的合同范围外的变更按相关变更程序进行调整。

53、管道消毒冲洗由投标人负责，招标人派人协助，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54、危险性较大的保障措施费用，投标人自主报价，无论投标人是否在报价中列出相关明细报价，招标人均认为其价格已含在投标总价中，且在今后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因此要求加价，投标人自行承担风险，施工过程中不予增加，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55、砂垫层，按设计标准施工，超过设计图纸工程量的不予计量，减少的按实计量。

56、边沟拆除恢复做法满足设计标准，投标时自行考虑报价，无论投标人是否在报价中列出相关明细报价，招标人均认为其价格已含在投标总价中，且在今后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因此要求加价，投标人自行承担风险，施工过程中不予增加，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57、管道须清理打扫干净，冲洗费用由投标人投标时自行考虑报价，无论投标人是否在报价中列出相关明细报价，招标人均认为其价格已含在投标总价中，且在今后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因此要求加价，投标人自行承担风险，施工过程中不予增加，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58、试压取水，由投标人投标时自行考虑，无论投标人是否在报价中列出相关明细报价，招标人均认为其价格已含在投标总价中，且在今后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因此要求加价，投标人自行承担

风险，施工过程中不予增加，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59、本工程清单应与施工图、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技术规范等相结合起来阅读，除设计变更外，发包人在清单项目特征中描述不全或未列明，但承包人为满足设计图纸中该清单项目的要求而必须完成的工作，应计入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中，包含在合同价中，工程竣工结算时发包人不为此类项目另外支付费用。

60、本工程地下管线错综复杂，投标人须综合考虑保护费用，该费用计入投标报价，结算时不作调整。如发生破坏，须按要求恢复，一切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

61、本工程如涉及到下井作业的情况，为确保施工人员的安全，下井作业的通风、防护等保障措施必须到位，该费用计入投标报价，结算时不作调整。

62、承包人已对地面以上及以下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杂物的清理费用在自行踏勘现场后报价并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概不调整。承包人应仔细踏勘现场，所涉及的渣土清运等相关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

63、本工程所有与既有管道、泵站的对接，与通州、海安段的对接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无论投标人是否在报价中列出相关明细报价，招标人均认为其价格已含在投标总价中，且在今后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因此要求加价，投标人自行承担风险，施工过程中不予增加，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64、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1) 承包人负责已完但尚未交付的工程成品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在工程师通知的时限内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提前使用损坏的修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发包人提出需特殊保护，特殊要求的保护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 分包工程完工验收时承包人应参加，经验收合格后移交给承包人的分包工程成品保护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若移交后的分包工程属于人为原因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关的费用，若分包工程属于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由分包单位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关的费用。

(3)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做好邻近建筑物的保护和观测工作，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财产和人身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4)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必须远离生活设施和施工场地，分别集中堆放并及时清理外运；承包人在施工现场指定多处堆场，且不得远离正在施工楼栋。承包人须保证垃圾正常堆放，在堆场垃圾满 2/3 时就必须外运处理。分包单位负责将垃圾运至场地内承包人指定地点并由承包人负责外运，若承包人未能及时按要求外运，发包人有权利委托第三方进行清运，费用由发包人核定计价后增加 20% 管理费从总包工程款中扣除。

65、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

1)发包人有权决定标段红线范围内及红线外距离 50 米范围之内增加零星工程是否由承包人施工，如发包人决定将以上工程委托给承包人施工，承包人必须充分理解发包人对该委托的要求，予以配合并按时完成，价格按照合同内同类工程和合同约定条款计取。如承包人无理拒绝接受发包人

指令，发包人将该项工程委托给分包单位施工，并按照该项工程造价的 20%索取违约金。

2) 做好组织协调，与其他施工单位做好配合工作。承包人有义务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及有关文件提供合理化建议。

3)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之前已查看了工地及周围的环境，掌握了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如地质土壤情况、水源、当地气候情况、道路、交通流量、劳动力的提供范围等。发包人将施工场地移交给承包人后，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上发生的一切负责（包括施工安全、环境污染），若发生非不可抗力或非发包人指令原因而影响施工，导致工期拖延及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4) 开工前承包人应按照要求对施工图纸认真核查，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设计交底及图纸会审工作，并有义务指出图纸上任何不符施工常规、惯例或规范之处，以及设计图纸中错、漏、碰、撞问题和相互矛盾的地方，切实做好各系统管线的综合平衡工作，如因承包人未能在施工该道工序提前 10 天协调解决好此类矛盾、问题而造成的工期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凡图纸中的错、漏、碰、撞未在施工前审图发现的，发包人一律不给签证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若施工图会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优化建议且被设计采纳实施，优化以简化工艺节点或工艺流程，便于施工安装为方向，但必须以质量有保障为前提，杜绝任何损害质量保障的优化措施。

5) 参加各类施工协调、配合会，由于工地交叉施工引起的问题，有义务进行配合协商解决，服从发包人及监理现场作出的合理决定。

6) 在场地内拟建建筑物区域内搭设的临时设施，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工程实际进度需要及时拆除，需配合发包人开发进度要求，在临设拆除后垃圾及时清运出场，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 15 日内拆除完成，否则发生的一切费用发包人有权单方面从工程款中扣回，承包人不得有异议，此临设拆除与搬迁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后期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任何费用。

7)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施工现场不得住人），并随时接受发包人和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可靠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措施不力而引起的第三方事故，其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8) 承包人做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汇集施工技术资料，包括摄影、录像资料。负责做好安全保卫和施工现场的组织管理工作，创建文明施工工地并达到标准化现场管理。

9) 承包人应办理建筑工程相关的人员生命财产和机械设备的保险，并支付相应的保险费用。

10) 所有设计变更需设计院、监理、发包人设计管理部门三方签字后方可执行，否则责任自负。发包人对图纸进行变更的，须经设计院确认，承包人应给予配合，并在监理工程师认定的合理时间内完成，如承包人不按合同要求和发包人指令进行施工，发包人即可勒令承包人暂停施工，待整改完毕后报发包人和发包人验收合格后可复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具体执行按发包人关于设计变更管理规定执行，并按要求提供有效资料作为结算依据，未按规定执行，发包人有权在结算中对变更调增部分不予计取。

1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条例规范，执行发包人、监理公司指令，按照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单、图纸会审纪要、施工及验收规范进行施工。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承建内容。本合同规定由承包人完成或提供配合的工作（包括合同、会议纪要约定内容以及设计变更工程指令执行、安全文明施工、成品保护等），凡承包人原因未能完成或未能按质按期完成，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上述情况下，发包人有权另择施工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按市场价加 15%的管理费，管理费的计费基数为实际支付给第三方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延长。

12) 遵守政府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和安全生产有关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知会发包人、监理；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并严格按照环境检查审核要求，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由此发生的费用及罚款由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所需承包人办理一切证件（包括夜间施工证）由承包人及时自行办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如发生扰民和民扰自行妥善处理。

13) 外墙脚手架拆除时间必须保证外墙最终完成面完成，和塔吊、人货电梯、物料提升机一样未经发包人同意不许早拆或晚拆，承包人需按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工期的相关节点完成各项工作，特殊约定如下：

①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外墙脚手架拆除时间延期增加的脚手费用计价方式为：根据确认封存的图纸双方重新核对确认后的预算书中单体实际影响外墙脚手总费用÷单体合同总工期×发包人原因引起的超出顺延工期天数（以发包人书面确认的为准）。

②合同工期范围内的垂直运输费用包干，包干费已含在本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

③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垂直运输机械（塔吊、人货电梯、物料提升机）拆除时间延期增加的垂直运输费用的计价方式为：根据确认封存的图纸双方重新核对确认后的预算书中垂直运输总费用÷本合同总工期×发包人原因引起的超出顺延工期天数（以发包人书面确认的为准）。

④若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停工，垂直运输机械（塔吊、人货电梯、物料提升机）仅按停滞台班费用计取，不按工作台班计取。

14) 承包人不得以农忙、法定节假日等任何借口减少施工人员数量或要求追加合同工期。

15) 严禁在砌筑混合砂浆和粉刷混合砂浆中掺入砂浆王、微沫剂等外添加剂，掺入减水剂需要经发包人同意否则一经发包人或监理发现，每发现一次该单位工程保修期多延续一年。

16) 有防水要求的部位，均要求承包人完成以下工作，并通过发包人和监理的验收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①结构中涉及防水功能的反梁和厨厕间的砼挡水坎，必须与结构砼同时浇筑成型不允许二次浇捣砼，否则一经发包人或监理发现，每发现一次该单位工程保修期延长一年。

②为了加强对砼裂缝的检查工作，需在工程主体验收前在所有现浇楼面蓄水 2cm，对现浇板裂缝进行检查，对于查出有裂缝的，承包人要于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提供专项处理方案，在主体验收前对裂缝进行处理，所涉及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概不负责。

③楼板和挡土墙等钢筋砼结构（含厨卫间）部分、外墙、门窗淋（闭）水试验工作所需工期和

施工费用，淋、闭水试验按建设单位要求，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并包含在工期要求及合同计价清单的措施费中。

④工艺工法样板（如钢筋工程、模板工程、砼工程、屋面保温、砌体、抹灰、楼地面、屋面、铁艺栏杆、百叶等样板）等承包人均需按建设单位要求实施，进场后 20 天内提供施工样板计划并报监理审批，经同意后方可实施。

17) 承包人须按南通市二星级标准化工地现场管理规定对现场进行管理；如达不到，需按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拒不整改的需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5% 的违约金；

18) 若承包人在施工中存在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的，每发现一次，承包人除应采取整改措施达到要求外，还需向发包人另行支付所发现不合格材料批次所对应价款（指定品牌且经发包人认可）的 10 倍作为违约金，发包人保留追究承包人法律责任的权力。另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公司及现场管理规定，详见附件。如相关规定与本合同专用条款表述有冲突，则按标准严格的条款执行。

19) 承包人在进场时应与发包人一起及时、准确记录当前水、电表（总表为水、电部门安装）的原始数据。发包人将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按同期实际发生金额扣回，水、电费单价按项目所在地自来水公司与供电公司实时收费标准收取（必须经发包人确认），总、分表之间的损耗须经发包人与承包人签字认可。

20) 在专业分包单位进场前，承包人应为发包人专业工程分包人的工程进行预留、预埋工作。

21) 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的相关配套分包单位收取本合同约定外其他费用，若出现不合规的收费行为，则发包人有权根据相关依据 10 倍直接扣除，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22) 项目管理机构成员须在本项目所有后续分包单位全部工作施工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方可离场。

特别说明：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21 条补充条款中约定的关于承包人违约责任的内容与前述违约责任不一致的地方按从严标准执行。

第四部分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项目名称：_____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施工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本工程竣工图纸中所有内容，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本工程保修期限两年。竣工验收合格质保期及质量缺陷期内免费维修保养、维修。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

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七、本保修书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五部分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 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 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负责组织监理施工单位按照行业主管部门要求进行安全报监备案，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文件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主动积极配合上级主管部门的安全措施费考评和标化工地评审检验工作。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底，人人有责，层层落实。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 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须持有建设部制定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省建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经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

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各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需检测合格,并有安全员经常性检查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警告标志牌和安全操作规程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专项方案和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安全生产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业 主: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第六部分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_____

工程项目地址：_____

建设单位（甲方）：_____

施工单位（乙方）：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 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的规章制度。
- 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关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1、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现金、代币购物券、礼仪储蓄单、债券、股票及其他有价证券、消费卡、购物卡、电话充值卡、商品提货单等各种支付凭证和高档耐用物品、金银制品等贵重物品。
- 2、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4、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活动。
- 5、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 6、不准在逢年过节、婚丧喜庆、工作调动、子女上学等方面收受乙方和相关单位的礼金、礼品。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1、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现金、代币购物券、礼仪储蓄单、债券、股票及其他有价证券、消费卡、购物卡、电话充值卡、商品提货单等各种支付凭证和高档耐用物品、金银制品等贵重物品。

2、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5、不准利用逢年过节、婚丧喜庆、工作调动、子女上学等机会向甲方或个人赠送礼金、礼品。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并报请主管部门取消参与本市范围内工程建设资格；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3、乙方有违反廉政合同内容的，廉政保证金将予以没收。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缺陷责任期满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年 月 日

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及工程款支付计划

建设单位（甲方）：_____

施工单位（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工程范围：_____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全部内容。

一、甲、乙双方承诺：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人工费与工程款实行分账管理，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为30天（不得超过一个月）。人工费约为_____，占工程造价比例暂估约为_____。

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和施工单位严格按照人工费用拨付周期和工程款支付计划拨付人工费用和工程款，依照相关规定承担欠薪清偿责任，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二、经甲、乙双方协商，制订工程款支付计划如下：

1.本工程实施人工费与工程款实行分账管理，人工费由建设单位按照拨付周期足额拨付，由银行代为发放。

2.工程款付款周期按照施工合同约定 12.4.1 条款执行。

三、双方明确欠薪清偿责任如下：

1.建设单位应按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项目出现农民工工资拖欠，如系因建设单位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的，建设单位有先行垫付的义务，确保项目不发生农民工工资欠薪现象，垫付资金应打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由开户行代为发放。

2.施工单位对项目使用的农民工工资承担直接支付主体责任，实行农民工工资支付实名制管理，所用农民工依法签订劳务合同。施工单位应配备劳资员，确保在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农民工工资手续资料向建设代为、代建单位报审完成，确保资料的真实性，确保农民工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

3.施工单位应做好支付凭证的收集保管工作，有接受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对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监管、检查的义务。

建设单位（甲方）：

施工单位（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日期：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一、工程概况：建设规模、工程特征、计划工期、施工现场实际情况、交通运输情况、自然地理条件、环境保护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及设计图纸。

本次招标范围为三个标段，其中标段一（共槽段至桃园村赵坊村分界），管径为 DN2400 单管，全长约 4.8km；标段二（桃园村赵坊村分界至老 204 北（吉坝村中段），管径为 DN2400 单管，全长约 5.3km；标段三为（老 204 北（吉坝村中段）至通州段终点），管径为 DN2400 单管，全长约 5.7km。主要采用球墨铸铁管道，部分特殊管段采用钢管，包含给水管道、管件、阀门、顶管、阀门井、沉井及相关施工措施等，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具体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中全部工作内容。（注：本项目主材甲供，主材包含：球墨铸铁管、球墨铸铁管件、主线钢管、钢筋混凝土管、法兰）。

主要采用球墨铸铁管道，部分特殊管段采用钢管，包含给水管道、管件、阀门、顶管、阀门井、沉井及相关施工措施等，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具体施工做法见设计图。

二、编制范围：给水管道、管件、阀门、顶管、阀门井、沉井及相关施工措施等。

三、清单编制依据：

- (1) 《南通东台管道联网供水工程(南通段)》及相关资料。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及其 9 本工程量计算规范即“2013 版计算规范”
- (3) 《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江苏省建设厅）
- (4) 《江苏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江苏省建设厅）
- (5) 《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江苏省建设厅）
- (6) 江苏省、南通市现行的计价文件及补充计价规定
- (7) 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及技术资料
- (8)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施工方案
- (9) 本工程招标人标段一暂列金额：264 万元、标段二暂列金额：305 万元、标段三暂列金额：298 万元，计入各段给水工程其他项目清单。
- (10)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标底采用一般计税方法进行计价，税率及相关规定详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详见苏建函价〔2019〕178 号）”。
- (11) 工程质量、材料、施工等的要求参照设计图纸、施工规范及招标文件。
- (1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1.1 土壤类别全部按综合类土执行，实际施工中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确定，结算时一律不调整；设计图为土方计算依据，清单中土方工程量暂按施工图设计算。

11.2 余土、建筑垃圾等外运运距按 3km 计入标底，泥浆外运运距按 2km 计入标底，投标单位自行考虑运距，不得堆放在附近空地及地块内。

11.3 本工程使用商品砼，模板等费用含在相应清单报价中。

11.4 红线范围内，开标前原地面以上红线范围内的垃圾、杂土、已拆除及未拆除建筑物的遗留物（包括地面以上及地下基础、暗渠、明渠）、未拆除的场地、地坪由中标单位负责拆除及弃运，由各投标单位根据现场情况自行踏勘，该费用一次性包死。

11.5 钢板桩支护长度按设计答疑工程量计入。

11.6 道路宽度超过 3.5m 的直埋管段，采用钢筋混凝土包管。

11.7 应建设单位要求施工便道除顶管部分全线考虑，便道结构详见清单特征，包含满足施工时运输承载要求，自行考虑后期的复原达到复垦要求的一切费用。

11.8 小沟塘按整体排水后施工，不考虑围堰；河系连通的河道考虑设置围堰。

11.9 管道焊缝无损探伤检测费用由业主另行招标，未计入本次范围。

11.10 沟槽按透式围挡全线考虑，沉井、交叉道路考虑封闭式围挡。

11.11 球墨承接短管、阀门、流量计、伸缩接清单价均包含连接螺栓不另计。

11.12 道路恢复、渠系恢复按设计暂估量计入，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确定相关工程量，结算单价不调整。

11.13 取水点处盲板增设支墩。

11.14 沉井内部预埋注浆管等措施，投标人自行考虑综合到报价中。

11.15 根据建设方要求，检修井各段均调整为双法兰传力接头。

11.16 按设计要求防水套管长度按井结构壁厚。

11.17 根据建设单位要求，三通不采用成品三通，做法为主管挖眼接管，主管甲供（工程量见主管清单），短管由中标人自购，部分正三通除外。

11.18 顶管套管定额工程量按设计图计算，防水套管均按 07MS101 市政给水管道工程及附属设施 17 页计算。

11.19 根据建设单位要求，球墨管、球墨铸铁管件、钢管、钢筋混凝土管、法兰甲供，单法兰钢制管件仅法兰甲供，相应清单中主材均为甲供。

11.20 其余详见设计答疑

四、**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

(1) 公布施工图纸、招标文件等；

(2) 定额依据：《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园林工程计价定额》（2007）、《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2014》、《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及《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 号）。

(3) 人工工资单价按苏建函价〔2025〕66 号文执行。

(4) 本工程材料价格执行通建价 2025 年 37 号，缺项部分参照通建价 2025 年 37 号，上述均缺项建设单位市场询价计入。

(5) 根据《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苏建价〔2016〕154 号含附件、省住建厅〔2018〕24 号公告，相关费用费率计算标准如下：

5.1 环境保护税暂不计。

5.2 临时设施费、冬雨季施工费、夜间施工费费率按中间费率计取。

5.3 计取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本费率、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6)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6.1 应建设单位要求，便道结构按结构类型：15cmC30 混凝土面层+15cm 碎砖。

6.2 钢板桩、钢支撑防护按 20 日历天考虑。

6.3 施工降水按管道开挖降水 7 天，沉井降水 28 天。

五、项目招标控制价

一标段：人民币 4059 万元，其中：暂列金额 264 万元；

二标段：人民币 4614 万元，其中：暂列金额 305 万元；

三标段：人民币 4631 万元，其中：暂列金额 298 万元。

第六章 图纸

请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nantong.gov.cn/>）下载。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主要材料技术要求：

一、给水用蝶阀、闸阀、排气阀及伸缩接

1、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给水用蝶阀、闸阀、排气阀及伸缩接的制作、运输至运输车辆能够到达的指定地点、上车力资、安装需要的所有配件及紧固件（不包含法兰）、货物堆放的含税单价、税费、现场安装技术指导、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即招标物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以及质保期内的服务费用；

2、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漏项和短缺，在发货清单中并未列入而且确实是中标人供货范围中应该有的，并且是满足合同技术协议对合同设备的性能保证值要求所必须的，均应由中标人及时补上，且不发生费用问题。

3、投标人提供供货产品安装所需的相应规格的所有配件（不包含法兰），螺栓、螺母、平垫的材质采用 8.8 级 35#镀锌钢，全盘密封垫的材质采用宏力三元乙丙橡胶；各类别另建详细表格，分别对配件按规格以套（1 只螺栓、1 只螺母、2 只平垫）统计数量、报价，全盘密封垫按规格每件报价。

4、电动蝶阀阀杆升高，操作机构在地面以上 1.2m，预计共 28 只蝶阀需配延长杆，延长杆长度暂按 6 米/只计，实际用量以现场测量为准，结算按照投标报价中的单价乘以实际用量计算。

5、在安装施工过程中，根据工程需要，招标人可以对货物的数量进行调整，调整的依据，以中标人投标时的投标单价乘以增减的数量对合同总价作相应的调整。

6、招标人有权变更招标文件中投标货物的型号规格，价格变更参考原相同或类似的投标型号。如价格未有明确，双方可通过协商以补充协议方式予以解决。

7、中标后，招标人有权对部分货物的技术规格、参数作进一步优化，并在此基础上对价格进行重新确认。

8、凡是招标文件中推荐了品牌（或生产厂商）的材料，投标人应按照推荐品牌（或生产厂商）之一或经过三分之二评委同意的，不低于推荐品牌档次、质量、知名度的产品进行投标报价，中标后按照投标时承诺的品牌（或生产厂商）、型号及其技术参数等进行采购。蝶阀供应商如生产同品牌其他货物，且提供承诺函，承诺所供应的同品牌产品不低于推荐品牌档次、质量、知名度，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标后及时提交拟用设备的品牌（或生产厂商）、型号及其技术参数等资料报设计人进行复核，经招标人组织专家论证或实地考察，确认该品牌（或生产厂商）符合本项目相关要求的，也可使用，若无法满足上述要求的招标人一律不予接受。

二、货物的基本要求

（一）软密封法兰式蝶阀

1. 用途

该法兰式蝶阀应用于自来水系统、作为双向启闭及调节设备使用，电动或手动开闭，其调节

范围为开度 0 ° 到 90 ° 之间。当用于单向流动工况时，阀体上应有标明流动方向的箭头指示，以方便安装。

2. 执行标准

中标方提供的所有设备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最新版本的标准规范进行设计、制造、试验。如果标准中有相互矛盾之处，中标方按较高标准执行。

《给水排水用蝶阀》 CJ/T 261

《法兰和对夹连接弹性密封蝶阀》 GB/T 12238

《金属阀门结构长度》 GB/T 12221

《整体铸铁法兰》 GB/T 17241.6

《工业阀门压力试验》 GB/T 13927

《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的安全性评价标准》 GB/T17219

《色漆和清漆铅笔法测定漆膜硬度》 GB/T 6739

《色漆和清漆漆膜的划格试验》 GB/T 9286

《通用阀门球墨铸铁件技术条件》 GB/T 12227

《通用阀门铜合金铸件技术条件》 GB/T 12225

《不锈钢棒》 GB/T 1220

《不锈钢冷轧钢板和钢带》 GB/T 3280

《部分回转阀门驱动装置的连接》 GB/T 12223

《阀门手动装置技术条件》 JB/T 8531

《橡胶密封件给、排水管及污水管道用接口密封圈材料规范》 HG/T 3091

《通用阀门标志》 GB/T 12220

《通用阀门供货要求》 GB/T 12252

《通用阀门供货要求》 JB/T 7928

3. 结构

3.1 蝶阀应采用双偏心式结构。DN800 以上的蝶阀全部配有支撑座、起吊环。

3.2 蝶阀与管道的连接应采用法兰连接，法兰连接尺寸符合国家标准。

3.3 蝶阀应采用流阻小、刚性好、压力损失小的阀板结构。蝶阀的阀板材料应采用球墨铸铁 (QT450-10) 或等效材料。阀板的设计应采用双平板桁架流通式结构或压力弧面承压结构，应具有很好的导流性，阀门全开时介质流经阀门时的流阻系数在 0.1-0.2 之间。其强度应能承受作用在蝶阀（关闭状态）上的全部压差，而所产生的工作应力不超过使用材料的抗拉强度的 1/5。阀板的厚度不得超轴直径的 2.25 倍。

3.4 蝶阀应能承受双向水压。

3.5 阀轴：应采用 2Cr13 不锈钢材质或采用更好材料。应确保阀轴与阀板之间传动安全性（请提供放大图片，并加以详细说明）。阀轴的最小直径应满足力矩及有关参数的要求。阀轴可以是一

根贯穿阀板的整轴，口径大于 DN600 为二根分别插入阀板中的短轴。如果是短轴，其插入阀板中的长度不小于轴径的 1.5 倍。

3.6 蝶阀阀座材料应采用不锈钢或整体式阀座，不允许采用其它材料。

3.7 蝶阀应采用性能可靠，寿命长久的密封结构。橡胶密封圈应整体嵌固在阀板或 阀体上，应能自身调节密封，以保证在变化的压力下，阀门仍能够密封严密，不泄漏。阀门为橡胶密封，关闭时蝶板和阀座密封性能良好，要求密封等级为双向气泡级密封无水流方向要求，阀门在工作压力下保持 100%零泄漏，且蝶板与阀座密封（橡胶衬里）之间的摩擦小，阀体密封维修简便。

3.8 阀轴应带有自润滑式轴套，运行时无需注油。

3.9 轴密封应严密可靠。阀杆与密封圈接触部份应光滑，配合公差适度。在更换密封圈时，不拆除阀体及操作机构的任何部件。

3.10 阀门密封面不允许有吻合缺陷。

3.11 蝶阀传动装置适用于电动或手动开闭。手动蝶阀的传动采用蜗轮蜗杆式，涡轮箱采用国际知名品牌（英国 Rotork、德国 AUMA）匹配阀门，内部灌装带压油脂，无泄漏，操作开度外部可见，高等级的防浸泡和喷淋设计及材质，确保阀门操作轻便，超长 使用寿命。

3.12 装配好的阀门启闭应灵活，各传动部位无卡滞现象，无异常机械声响，开关指针与刻度应准确可靠，阀门的启闭方法是：逆时针为开，顺时针为关。

3.13 蝶阀应具有很好的导流性，使阀门全开时介质流经阀门时的流阻系数不超过 0.3。

3.14 蝶阀应可以根据不同工况条件满足安装。

4. 技术性能参数

4.1 强度试验：1.5 倍。

4.2 密封试验：1.1 倍。

4.3 蝶阀内外应经高压喷砂除锈（达到 Sa2.5 级）处理后，喷涂环氧树脂涂层，内防腐涂层厚度不小于 300 μm，外防腐涂层厚度不小于 300 μm。

4.4 蝶阀的制造应符合 GB12238-89《通用阀门、法兰和对夹连接蝶阀》标准的规定，蝶阀结构长度应符合 GB/T12221-2005《金属阀门结构长度》标准中的规定。

5. 材料

阀门的所有零件部件、密封件、防腐涂料均不得采用对自来水造成污染的材料，提 供相关的涉水卫生批件或卫生安全性检验报告。

软密封法兰蝶阀主要部件材质应不低于表 1 规定。

表 1

序 号	部件名称	材质	备注
1	阀体	球墨铸铁 QT450-10	球化度等级指标须达到 2 级及以上
2	阀板	球墨铸铁 QT450-10	

3	阀杆	不锈钢 2Cr13	
4	密封圈	EPDM	
5	密封座	不锈钢或整体式（材质）阀座	

6. 工厂试验

6.1 所有阀门的试验按各种阀门有关标准检测。

6.2 制造商应提供阀门及附属设备的资料和合格证书。

6.3 材质试验，供货商应提供权威单位对阀门及启闭机主要部件材质的检测报告，遇有必要业主代表可提交复测。

6.4 工作性能的运行测试，每一只阀门连同操作机构，应在工厂内在无水条件下进行三次全开全闭的运行试验，以证明整个组装能否正常工作。

7. 蝶阀的标志、包装、运输、储存。

7.1 蝶阀的铭牌应固定在明显的位置。铭牌内容至少有阀门的型号及规格、工作压力、制造年月、制造厂家名称或厂标。

8. 软密封法兰式蝶阀的阀板密封圈需具备在线更换或在线维修功能。

（二）软密封闸阀

1、用途

本技术条件规定了软密封闸阀（以下简称阀）的基本结构形式和特点、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包装运输和贮存。本技术条件所称闸阀适用于自来水系统管路上作切断和调节自来水流量用，电动或手动开闭，其调节范围为开度 0 ° 到 90 ° 之间。当用于单向流动工况时，阀体上应有标明流动方向的箭头指示，以方便安装。

2、执行标准

中标方提供的所有设备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最新版本的标准规范进行设计、制造、试验。如果标准中有相互矛盾之处，中标方按较高标准执行。

CJ-T 216	给水排水用软密封闸阀
GB/T 17241.6	整体铸铁法兰
GB/T 13927	工业阀门 压力试验
GB/T 12220	通用阀门标志
GB/T 12221	金属阀门结构长度
GB/T 12225	通用阀门 铜合金铸件技术条件
GB/T 12227	通用阀门 球墨铸铁件技术条件
GB/T28604	生活饮用水管道系统用橡胶密封件
GB/T 1220	不锈钢棒
HG/T3091	橡胶密封件 给排水管道及污水管道用接口密封圈材料规范
GB/T 17219	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的安全性评价标准

3、工作介质及温度

公称压力：(bar) : 10;

强度试验：(bar) : 1.5 倍；

密封试验：(bar) : 1.1 倍；

适用介质：水（含污水）、空气等；

适用温度：(℃) : -15~+70；

介质流速(m/s) : <2.5~6；

驱动方式：手动；

漏失率：0；

4、性能要求

4.1 闸板和阀体分别设置导轨和导轨槽，阀门未完全关闭时闸板密封面不被磨损或损伤，以延长闸板的使用寿命。

4.2 阀体与阀盖的连接螺栓应采用沉孔并封蜡处理，避免暴露在水和空气中锈蚀。

4.3 闸阀处于全开状态时，闸板和阀杆底部应高于阀门流道，减小对水流的阻力。

4.4 阀盖与压盖连接螺栓采用不锈钢材质防止水侵入锈蚀螺栓。

4.5 阀体（含连接法兰）应整体铸造，法兰连接根据 GB/T17241.6 及招标人具体要求确定。

阀体采用直通式，底部不应有凹槽，流道内径应与公称通径一致。商标及材质牌号铸在阀体上。

4.6 公称通径 DN200mm 以上的闸阀，应在阀盖上安装吊环，吊环应能够承受整台闸阀的重量。

4.7 闸板应为弹性闸板，其骨架为球墨铸铁整体铸造，骨架内外表面整体包胶，包胶应采用一次成型工艺，不得补胶。闸板应采用硫化工艺处理，确保无铸铁外露等缺陷，并有检验控制措施（24h 盐水浸泡）。

包胶和闸板骨架应结合牢固，橡胶附着力应符合 GB/T15245 标准的规定，老化性能应符合 GB/T3512 和 HG/T3091 标准的规定。

4.8 软密封闸阀为暗杆式，即阀杆在开启或关闭的过程中不升降。阀杆采用性能不低于 2Cr13 的不锈钢材质。阀杆与蝶板的连接应保证在正常的工作情况下不松动。阀杆螺纹采用挤压成形，尺寸精准，螺纹致密性好，光滑无毛刺，确保低扭矩启闭闸板，延长使用寿命。

4.9 闸杆螺母选材性能不低于铜合金，并且应防止因螺纹磨损出现掉板现象。

4.10 阀杆与闸板连接牢固，在试验和工作条件下闸板不会脱落。

4.11 轴向密封应确保无泄漏，不可采用填料密封方式。轴封顶端应设有防尘圈，防止周围环境中的杂物进入。

4.12 螺栓、螺钉和螺母等紧固件，应符合 GB/T 196 和 GB/T 197 的规定。

4.13 软密封闸阀操作应方便、灵活、安全可靠，操作力矩应不大于 CJ/T216 标准。软密封闸阀应保证阀门能够不从管线上拆卸下来，即可在管线上打开阀盖进行维修。阀门的零部件应具有互

换性，便于维修。

4.14 操作功能

闸阀手动操作时各部位必须灵活可靠，无卡阻。

阀门启闭方式是：顺时针方向为关闭；相反则开启。DN400 口径以上闸阀用蜗轮开启，带自锁装置。

软密封闸阀必须是全通径，全开时，闸板不留通道内，任意一只闸阀都能满足带压开孔。

手动操作原则 PN16 阀门采用手轮方式，P10 阀门采用方头方式，具体根据招标人实际要求确定（手轮、方头及配套 T 型钥匙均为阀门标配件，不另计价格）。

手轮为可卸式结构。手轮安装在阀门顶部，操作设计成水平方向运转，操作方向顺时针为关闭，逆时针为开启。手轮上应注明开启和关门方向。手轮的表面应是光滑的，不得有毛刺、凹坑、凸起等表面质量缺陷。

锁头为可卸式结构，操作方向顺时针为关闭，逆时针为开启。阀门锁头与 T 型钥匙的连接头配合。配套 T 型钥匙由传动杆与连接头组成，并通过焊接方式固定在一起，正常操作阀门时应发生脱落。锁头的表面应是光滑的，不得有毛刺、结瘤、凹坑等表面质量缺陷。

5、材料要求

5.1 阀体、阀盖、闸板骨架应用球墨铸铁铸造，闸板球墨铸铁覆盖合成橡胶，材料应符合 GB/T 12227 的规定。球墨铸铁件球化率 2 级以上，并提供金相检验报告和试棒拉伸测试报告。

5.2 阀杆应采用不低于 2Cr13 性能的不锈钢棒制成，材料应符合 GB/T 1220 的规定。

5.3 闸板螺母应用强度高和耐磨性能好的铜合金制成，材料应符合 GB/T 12225 的规定。

5.4 闸板橡胶、密封圈材料应符合 HG/T 3091 的规定。严禁使用再生橡胶或含石棉材料。5.5

润滑脂应为食品级，对水质无污染。

具体部件选用料性能不得低于下表：

序号	零件名称	材料名称	材料牌号
1	阀体	球墨铸铁	QT450-10
2	闸板	球铁覆合成橡胶	QT450+EPDM
3	阀杆	不锈钢	2Cr13
4	阀盖	球墨铸铁	QT450-10
5	手轮、方头（含 T 型钥匙）	碳钢	20#
6	阀杆螺母	铜合金	ZCuAl10Fe3
7	密封垫圈	合成橡胶	EPDM
8	紧固件	不锈钢	2Cr13

6、其他要求

6.1 防腐前的阀体与阀盖内、外表面至少进行喷砂除锈，达到 Sa2.5 级；将铸件加热后才进

行静电喷涂环氧树脂粉末工艺，最后烘干固化，必须保证涂层厚度均匀、色泽均一，涂层表面要光洁，无流痕；内、外防腐涂层总厚度不小于 $300 \mu\text{m}$ 。阀板包胶前也需进行除锈处理。内防腐粉末涂料符合《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卫生安全评价规范》 GB/T17219 要求，铸件防腐涂层硬度应符合 GB/T 6739 的规定。阀体涂料颜色：外部为水蓝色，内部为白色或水蓝色。

6.2 阀门结构长度应符合 GB/T12221 《金属阀门结构长度》标准中表 7 短系列的规定，具体由招标人根据需要确定。

6.4 铭牌与标志

6.4.1 设备铭牌

铭牌应固定在明显的位置。铭牌内容如下：①阀门的型号及规格、工作压力，②制造年月，③制造厂家名称或厂标，④出厂编号，⑤全开启（关闭）圈数。

6.4.2 阀门的标志

介质流向的箭头标向要正确，并与阀体整体铸出。

6.5 运输、包装

供货方基础包装、运输、储存按 JB/T7928 的规定，包装防锈等级不低于 GB/T 4879 中 3 级要求（视情采用 F5 或 F6 防锈方法），开箱验收时防腐层不能损坏，确保设备安全到达交货地点。

（三）复合排气阀

1. 用途

本阀门安装在输水管道上，自动适应进排气需求。

2. 执行标准

中标方提供的所有设备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最新版本的标准规范进行设计、制造、试验。如果标准中有相互矛盾之处，中标方按较高标准执行。

CJ/T217-2013 给水管道复合式高速排气阀

GB/T1048-2005 管道元件-PN（公称压力）的定义和选用

GB/T17241.6-2008 整体铸铁法兰

GB/T13927-2008 工业阀门压力试验

GB/T12220-1989 通用阀门标志

GB/T12227-2005 通用阀门球墨铸铁件技术条件

GB/T12229-2005 通用阀门碳素钢铸件技术条件

GB/T12230-2005 通用阀门不锈钢铸件技术条件

GB/T9119-2000 平面、突面板式平焊钢制法兰

GB/T1220-2007 不锈钢棒

GB/T17219-1998 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的安全性评价标准

GB/T26480-2011 阀门的检验和试验

GB/T8923-1988 涂装前钢材表面锈蚀等级和除锈等级

GB/T21873-2008 橡胶密封圈给、排水管及污水管道用接口密封圈材料规范

JB/T7928-1999 通用阀门供货要求

其他现行相关国家标准、行业规范。

以上标准或规范若由新标准或规范替代时，则执行有效的新标准或规范。

3. 结构形式

采用一体式结构，由整体式空气阀和位于其内部上端微量排气装置两部分构成，微量排气功能集成与主阀体内部。

4. 安装要求

4.1 本次采购的所有排气阀安装于输水管道上。

4.2 本次招标的阀门要求压力在 0.1Mpa 时能起作用。

4.3 主阀高速进排气口的密封副通过 HDPE 高密度聚乙烯的滑动体与橡胶密封圈以平面密封的形式实现，避免长时间运行后浮球与密封面抱死，浮球不参与高速进排气密封副的密封，密封副的接触和脱离迅速可靠；微量排气阀采用不锈钢骨架衬胶结构，集成镶嵌于比水轻的滑动体内，保证微排持续可靠。

4.4 排气阀在完全关闭时，阀体和阀座应具有可靠的密封，泄漏量应为零。排气阀最小关闭压力不得高于 0.02MPa，在此水压之上，大、小排气口密封部件均不得脱离密封面，防止泄漏。

5. 性能要求

5.1 应采用无导向杆的浮球；

5.2 应采用无杠杆机构的微量排气装置；

5.3 需提供省级阀门检测站吸、排气性能曲线检测报告；

5.4 需提供水力模型仿真计算报告；

5.5 采用一体式集成结构，有效适应低温环境，利于防冻。

5.6 微量排气阀采取保温措施。

6. 材质要求

6.1 阀体：材质采用球墨铸铁 QT450-10 或 WCB(PN25 及以上)，铸造工艺为树脂砂型，铸件过流表面应保证光滑，应符合 GB/T12227、GB/T12229 规定的技术条件，铸件要求进行热处理以消除内应力。商标及材质牌号应铸在阀体上。

6.2 法兰材质与阀体一致，并与阀体铸为一体，法兰应符合 GB/T17241.6-2008 的规定。

6.3 浮球：材质采用不锈钢。

6.4 排气阀内的护筒材质为 HDPE 或碳钢，内置浮球和滑动体起支撑和保护作用，防止气流流速过快时吹撞破坏浮球。

6.5 阀门主密封采用 HDPE 高密度聚乙烯与橡胶组成的平面密封副，不应采用金属橡胶密封副。微量排气装置采用衬胶部件制成，与浮球接触形成点-环状密封。

6.6 防护罩：材质碳钢冲压件。

6.7 密封圈：密封圈采用丁晴橡胶(NBR)，其密封试验应按相应的国家标准要求执行。

6.8 螺柱、螺栓、螺母采用低合金钢制造，性能不低于 8.8 级，镀锌钝化。

主要零部件材料表

序号	零件名称	材料
1	阀 体	QT450-10
2	护 筒	HDPE / 碳钢
3	浮 球	316L
4	滑 动 体	HDPE
5	微排阀座	316L+NBR
6	阀座密封圈	丁晴橡胶
7	阀 盖	Q235 / 45
8	防 护 罩	Q235 冲压
9	螺 杆	304
10		

7. 其他技术要求

7.1 密封橡胶的性能要求

(1) 所有阀门采用的丁晴橡胶应有良好的耐磨性，抗腐蚀性，抗冲击性、抗臭氧、抗微生物侵蚀及抗老化等性能，正常使用寿命不少于 20 年。严禁采用再生橡胶。

(2) 橡胶成分中，应不含植物油、植物油衍生物、动物脂和动物油，铜离子含量不应超过百万分之八，并且应含有铜的抑制剂，以防止铜使橡胶材质老化。橡胶成分中，每 100 个单位烃中含蜡量不应超过 1.5%。

(3) 运至现场的密封圈不得有任何损坏现象，并且在阀门安装、使用过程中不得有松动、脱落、渗漏现象。

7.2 其它材料要求

(1) 上述没有规定材料的零件，如果它是在阀体内与水接触，并且阀门维修时需要拆卸的零部件、紧固件，均应采用不锈钢材料制造。

(2) 采购明细表及上述未规定的阀门技术条件，按国标规定执行。

8. 涂层

防腐前的阀体、阀盖、防护罩表面至少进行喷砂除锈，达到 Sa5 级；之后将铸件加热后才进行静电喷涂无毒环氧树脂粉末工艺，最后烘干固化，涂层厚度不大于 1.4mm，但不小于 0.3mm。阀门内、外部的防腐必须是上述喷涂或更好的工艺，不管采用何种工艺，都必须保证涂层厚度均匀、色泽均一，涂层表面光洁，无流痕。

9. 上述未规定的阀门技术条件，按国标规定执行。

(四) 伸缩接头

1. 用途

传力接头：传力接头是泵、阀门等设备与管道连接的产品。通过全螺纹螺栓把设备和管道连成一个整体，并有一定的位移量。在安装维修时，根据现场安装尺寸进行调整。在工作时，可以把轴向推力传递至整个管道，对泵、阀门等设备起到一定保护作用。

2. 执行标准

伸缩接头下列标准或等效标准及 ISO、IEC、GB、JIS 等各种标准，所使用的技术要求，都必须是最新版本或修订本，本技术要求所列举的规范标准的版本如不符合上述规定，应以最新版本为准。

GB/T 12465-2017 管路松套补偿接头

GB/T 17241. 6 整体铸铁法兰

GB/T12227. 89 通用阀门球墨铸件技术条件

GB/T 12465-2017 管路松套接头

GB6414 铸件尺寸公差

GB/T172416 整体铸铁管法兰

GB9112 钢制法兰和型号

GB/T 9119 板式平焊钢制管法兰

GB700 碳钢技术要求

SDZ014 涂漆的一般技术要求

GB/T8923 涂漆前的锈蚀等级和钢材表面的除锈等级

GB9286 彩色油漆和清漆膜的横切试验

GB/T13384 机电产品包装通用技术条件

ASTM A48 灰铸铁件及技术条件

GB/T17241 • 6 灰铸铁管法兰及垫片

GB/T17219 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保护材料的安全性评价标准

3. 制造及材质要求：

设备零件应采用公制，其公制公差符合国际和国内的标准，相同部件具有互换性，外观无缺陷，密封性能符合要求。内、外防腐（除精加工表面和补偿接头的密封座）均采用静电喷涂环氧树脂粉末工艺；涂层厚度不大于 150um，但不小于 100um。喷涂前必须进行喷砂除锈，喷砂除锈应按 sS055900 标准进行；除锈应达 sa2.5 级。当设备安装后由于各种原因需要再次喷涂时，中标人须按照需方要求完成现场防腐。

接头的设计、制造和验收应严格按 GB/T 12465 • 2017 《管路松套补偿接头》进行；本体铸件符合《整体铸铁法兰》GB/T 17241. 6 及 GB/T12227 • 89 《通用阀门球墨铸件技术条件》进行，球铁球化度不得低于 4 级并提供省级或省级以上材料检测报告。检查和试验应严格按照 GB/T 12465. 2007 《管路松套补偿接头》，密封试验不低于 GB/T12227 • 89 《通用阀门球墨铸件技术条

件》标准执行。

同一类型的全部伸缩接头由同一生产厂家提供，同一型号伸缩接头的零部件、易损件能互换。

伸缩和传力接头的工作压力为 1.0Mpa, 其设计制作符合 GB/T 12465-2017 《管路松套 补偿接头》。伸缩和传力接头在安装维修时，可根据现场安装尺寸进行调整，在工作时，可以把轴向推力传递至整个管道。

伸缩接头和传力接头材质为：本体：球墨铸铁（QT450-10）密封圈：三元乙丙 压盖：球墨铸铁（QT450-10） 法兰短管：球墨铸铁（QT450-10） 螺栓螺母：碳钢 Q235A 紧固件材质为碳钢 Q235A 8.8 级，材质符合《碳钢技术要求》并提供省级或省级以上材料检测报告。

4. 检验

所有伸缩接产品及其主要零部件，出厂前必须进行测试检验，合格后方能出厂。在产品出厂前，发包人代表有权到供货商工厂目击试验。接头的试验和检验严格按 GB/T 12465-2007 《管路松套接头》国家标准的试验要求。

(1) 本体、压盖铸件按 GB/T 1348. 1988 标准进行。铸件必须提供随炉试棒并提供材质报告。

(2) 所有产品加工后设备在本公司进行性能试验，拆装试验以及外观检验等，并提供 试验报告等有关资料。

(3) 外观检验包括涂层是否均匀，厚度满足要求，内腔清洁，结构尺寸和连接尺寸符 合设计要求。

5. 工厂性能测试：

伸缩接及其附件的承压部分均需在站内分别进行强度试验，试验压力为公称压力的 1.5 倍，保压 10 分钟，以无渗漏水和无结构损伤为合格。

伸缩接总装后应进行密封性水压试验，试验压力取 1.25 倍公称压力，保压 10 分钟，以无渗漏现象为合格。

6. 详细参数（投标人对供货设备的技术参数进行详细描述），投标人自行补充。技术偏差由投标人自行补充。

（五）电动执行机构

电动阀门必须为一体组装出厂。电动执行机构一体化设备应采用国际知名品牌（英国 Rotork、德国 AUMA、霍尼韦尔），设备控制方式为智能数字式开关型，设备类 型室外型。

电动执行机构的电源为额定电压 380V、额定频率 50Hz、三相交流电。适用的环境温度：-25℃ ~+85℃；环境相对湿度<95%；防护等级：IP68（适用于室外和潮湿环境）；电机绝缘等级：F。

电动执行机构由三相异步电动机驱动，具有高的起动转矩倍数，低的起动电流倍数和小的转动惯量，并具有电机过热保护，电源电压降至负极限值时，执行机构能正常起动。执行机构采用绝对编码计数器，以实现阀位和力矩的控制。

电动为开/关型操作设计，反馈信号位置带 4-20 毫安反馈，在空载下的噪声，用声级计量不大于声压级 75dB（A）。

电动执行机构应显示执行机构状态及故障信息，方便人员操作。

电动执行机构应具有完全非侵入式设计，三相电源自动进行相序纠正。在负载超出最大控制转矩时，能够自动切断电动阀动力电源并输出开或关行程方向的转矩过载的状态信号；执行机构通过智能液晶显示屏各种符号、数字、文字的人机界面进行参数设置、调试和故障诊断。

电动执行机构与其控制单元与电机部份连接应为模块式组合，降低备品备件成本。执行机构应具有现场操作旋钮，用于在现场打开和关闭阀门；以及设置旋钮，用于设定执行器“现场”、“远程”和“停止”三种工作状态；其控制部分接线端子为插拔式连接；其控制部分与执行机构部分具有能分体的功能，以便现场安装；其控制部分具有 90 度旋转功能，以便现场接线。阀门的全开和全关位置，以及最大保护扭矩，能够在执行机构控制板上进行设置，执行机构能够存储这些设置，并按这些设置来运行。

电动执行机构的输出扭矩应通过高精度传感器直接测力的方式进行检测，以保证力矩检测的稳定性和精度。执行机构具有故障保护功能，包括电源缺相保护、电机过热保护、阀门卡塞保护、瞬时逆转保护、电机过流保护等，出现这些故障后，执行机构能够自动停转。执行机构应采用液态润滑油润滑。执行机构的现场接线端子采用双密封结构，在打开端子室盖接线时，周围的水汽不会侵入到执行机构内部。执行机构现场操作旋钮或按钮的轴不能贯穿执行机构外壳，以免影响防水。

电动执行机构配置手轮和手/自动切换机构，手轮侧装，手轮（柄）上有关闭方向指示。手/自动切换机构应灵敏可靠，电动时手轮不得转动。手轮独立设计，易于更换和维保。

二、钢管原材料技术要求：

（一）输送介质：

生活饮用水。

（二）技术要求

本技术要求指定的产品应遵循的规范、规则和标准，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标准，并不得低于以下标准：若在合作期间，国家相关部门出台最新的或更高的标准要求，则按最新的或更高的标准执行。

（三）给水用螺旋钢管（含防腐）

1、执行标准

《普通流体输送管道用埋弧焊钢管》（SY/T 5037-2018）

2、钢板质量

按照材料清单的要求，管材材质使用牌照号为 Q235B 或 Q355B 的热轧卷板，规格和性能应符合《碳素结构钢》GB/T700 相关要求；钢管质量应符合 SY/T5037 的规定。生产厂家需要具备特种设备制造许可（A2 级或以上）。

钢板原材料选用宝钢、沙钢、日照钢铁或同等及更高档次的品牌，投标时须具体说明，招标人生产监管时，中标人提供原材料的原始质保书。

3、外观质量

3.1 钢管表面

钢管表面不应有裂缝、结疤、折叠，以及其他深度超过公称壁厚下偏差的缺陷。对无法判明深度的缺陷，应采用修磨法清除后进行测量。

3.2 摔坑

钢管壁上不应有深度超过 6.4mm 的摔坑。摔坑长度在任何方向不应超过 0.5D。凹陷部分带有尖锐划伤时，凹陷深度不应超过 3.2mm。当凹陷部分带有尖锐划伤时应将尖锐划伤磨去，但磨后的凹坑深度、长度应符合上述规定、修磨处剩余壁厚也应符合相应要求。

3.3 焊接及焊缝余高

3.3.1 焊接时必须焊透，不得有砂、气孔现象，焊缝形状与尺寸按《气焊、焊条电弧焊、气体保护焊和高能束焊的推荐坡口》GB/T985.1-2008 标准执行。焊缝质量应符合《普通流体输送管道用埋弧焊钢管》SY/T5037-2018 规定执行，对接焊缝应予焊透，单一水源的输水管线的焊缝质量等级不低于一级。焊缝应按《焊接钢管焊缝纵向横向缺欠的自动超声检测》SY/T6423.2 标准进行超声波无损探伤检测或者按《承压设备无损检测》NB/T 47013.2-2015 的III级标准进行 X 射线探伤检验，检验技术标准为 AB 级。无损检测焊缝抽查数量为 10%（按焊缝长度计，并均匀分布）。

3.3.2 钢管焊缝余高应符合表 1 的要求，焊缝高度超过规定时允许修磨。

3.3.3 对于平端钢管管端，根据需要，可将距管端至少 100mm 长度的内焊磨平。

表 1

钢管公称壁厚 t	焊缝余高 h
≤13.0	≤3.5
>13.0	≤4.0

3.4 错边

$t \leq 13.0$ 的钢管，错边（焊缝两侧钢带/板边缘的径向错位）不应超过 $0.35t$ 且最大不超过 3.0mm。 $t > 13.0\text{mm}$ 的钢管，错边不应超过 $0.25t$ 。

3.5 焊缝缺陷和缺欠

焊缝不应有裂纹、断弧、烧穿和弧坑等缺陷。焊缝外形应均匀平整，过渡平缓。

4、尺寸、外形和质量

4.1 外径和壁厚

4.1.1 钢管公称直径范围为直径不小于 219.1mm，公称壁厚范围为 $t \geq 3.2\text{mm}$ 。钢管公称外径和公称壁厚应符合 SY/T 6475 的相关要求。钢管接口处需倒 30° 坡口。

4.1.2 钢管外径偏差应符合表 2 的要求。应采用周长法使用钢卷尺测量外径，也可使用环规、卡规、卡尺或光学测量仪器测量直径。

表 2

单位为毫米

公称直径 D	允许偏差 a

	管体	管端 b
219.1 < D ≤ 610	±1.0%D	±0.75%D 或 ±2.5, 取最小值
610 < D ≤ 1422	±0.75%D	±0.50%D 或 ±3.5, 取最小值
D > 1422	依照协议	
a 钢管外径偏差换算为周长后, 可修约到最邻近的 1mm。		
b 管端为距钢管端部 100mm 范围内的钢管。		

4.1.3 钢管壁厚偏差应符合表 3 的要求。可采用壁厚千分尺或其他具有相应精度的无损 检验装置测量。

表 3

单位为毫米

公称壁厚 t	t ≤ 5.0	5.0 < t ≤ 15.0	t > 15.0
偏差	±0.5	±10.0%t	±1.5

4.2 长度

钢管钢管加工长度为每节长 12 米或 6 米, 其他特殊管长的以招标人需求为准。

4.3 不圆度

在管端 100mm 长度范围内, 管径不大于 1422mm 时, 钢管不圆度不大于 2%; 管径大于 1422mm 时, 供需双方协商不圆度。应在不受外力状态下测量不圆度。采用能够测量最大和最小外径的卡尺、杆规或其他测量工具测量。

4.4 直度

钢管全长相对于直线的总偏离不应超过 0.002L (即 0.2%)。

5、无损检测

5.1 应采用超声检测或 X 射线检测对焊缝进行抽检。还应采用超声波方法对管端的分层夹杂进行抽检。

5.2 采用 X 射线检测时, 焊缝质量应达到《承压设备无损检测》NB/T47013.2-2015 的III级, 检验技术标准为 AB 级。应无裂纹、未熔合以及双面焊和加垫板的单面焊中的未焊透, 或满足其他相当标准的要求。

5.3 采用超声检测时, 焊缝质量应不低于 SY/T 6423.2 中刻槽深度与公称壁厚比为 10% 对应信号的验收等级要求。

5.4 钢管上不应有扩展到管端面或坡口面上, 且横向尺寸超过 6.4mm 的分层或夹杂。管端及坡口面的超声检测应符合 SY/T 6423.4 的规定, 检测频次同 6.5.2.

6、力学性能

钢管螺旋焊缝焊接接头拉伸试验须符合 SY/T5037—2018。

7、防腐要求

(1) 除锈:

a、按照 GB8923-2011《涂装前钢材表面锈蚀等级和除锈等级》及 SY/T0407-2005《涂装前钢材表面预处理规范》中的规定，对钢管及管件表面进行喷砂锈，除锈等级不应低于 GB8923 涂装前钢材表面锈蚀等级和除锈等级中规定的 Sa2.5~Sa3，粗糙度 RZ:40~75 μm ，钢管及管件表面处理后，应用干燥、无油的压缩空气将内表面的浮锈、氧化铁皮、焊渣、油污、砂粒、尘埃等清除干净，焊缝应处理至焊瘤、无棱角、无毛刺，焊缝的突起高度不得大于防腐层设计厚度的 1/3。

b、采用各种防腐涂料防腐层时，内外壁表面处理应达到《涂覆涂料前钢材表面处理、表面清洁度的目视评定》(GB/T 8923-2011) Sa2.5 级，人工除锈应达到 ST3 级。

(2) 钢管内壁防腐：

不挥发物含量 $\geq 98\%$ ，附着力（拉开法） $\geq 15\text{Mpa}$ 。钢制管道和管径 $\geq DN200$ 的钢制管件、配件的内壁包括施工现场处理的焊缝接口内壁，均采用加强级大型食品容器内壁涂料 3 道或无溶剂型液体环氧涂料，涂层干膜总厚度 $\geq 400 \mu\text{m}$ 。涂料符合现行《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的安全性评价标准》中的技术要求并获得涉水产品卫生批件。

(3) 钢管外壁防腐：

固体份含量 $\geq 90\%$ ，附着力（拉开法） $\geq 8\text{Mpa}$ 。

a、埋地钢管防腐采用加强级：底层环氧富锌粉末，涂层干膜厚度 $\geq 75 \mu\text{m}$ ；面层环氧粉末涂层，干膜厚度 $\geq 375 \mu\text{m}$ ，涂层干膜总厚度 $\geq 450 \mu\text{m}$ 。焊缝补口处采用环氧富锌底漆 1 道，涂层干膜厚度 $\geq 75 \mu\text{m}$ ；环氧厚浆漆 3 道，涂层干膜厚度 $\geq 475 \mu\text{m}$ ，涂层干膜总厚度 $\geq 550 \mu\text{m}$ 。

b、顶管及有外保护套管内穿钢管的外防腐①做支架的采用埋地钢管外防腐形式；②不做支架的采用底层环氧富锌粉末，干膜厚度 $\geq 75 \mu\text{m}$ ，面层环氧玻璃鳞片粉末，涂层干膜总厚度 $\geq 450 \mu\text{m}$ 。焊缝补口处采用环氧富锌底漆二道、干膜厚度不小于 70 μm ，环氧玻璃鳞片重防腐涂料三道，干膜厚度不小于 550 μm 。

c、管桥及裸露管道，采用底层环氧富锌粉末，涂层干膜厚度 $\geq 75 \mu\text{m}$ ；中间层环氧粉末涂层，干膜厚度 $\geq 375 \mu\text{m}$ ；焊缝补口处采用环氧富锌底漆 1 道，涂层干膜厚度 $\geq 75 \mu\text{m}$ ；环氧厚浆漆 3 道，涂层干膜厚度 $\geq 475 \mu\text{m}$ ；面层为氟碳面漆或者丙烯酸面漆 2 道，涂层干膜厚度 $\geq 160 \mu\text{m}$ ；涂层干膜总厚度 $\geq 610 \mu\text{m}$ ，防腐施工要求不低于 GB/T 37594- 2019 要求，面漆颜色由招标人自行决定。

d、现场施工过程中管道防腐的局部破损修补不低于焊缝补口要求。

(4) 现场补防腐：

现场补防腐包含但不限于现场焊缝补口二次防腐、现场施工过程中管道防腐的局部破损修补及现场预制弯头、管件、人孔等钢管的二次加工补防腐工作。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出且结算时不作调整。

中标人应安排专业队伍，对钢管安装过程进行跟踪服务，在螺旋钢管生产厂内进行钢管防腐，到施工现场修补局部破损及焊缝，确保钢管在安装过程中的防腐要求。

管桥及裸露管道在螺旋钢管生产厂内完成倒数第二道防腐后运输至施工现场，完成管道安装后按照修补焊缝——修补局部破损——补最后一道外防腐的顺序，在施工现场完成最终的防腐工作。

现场补口：补口区域的表面处理：应清除补口区域的焊渣及飞溅物、焊瘤、毛刺等，打磨焊缝棱角直至圆滑过渡；钢管及管件补口区域的钢材表面宜采用手工方法除锈，除锈等级应不低于GB8923 涂装前钢材表面锈蚀等级和除锈等级中规定的 St3 级；补口区域的涂层应与已涂敷涂层搭茬，搭茬宽度不少于 100mm，须将搭茬部分的原涂层打毛；补口区域经表面处理后，应将表面的砂粒、尘埃、锈粉等清除干净。补口区域的内外防腐要求与上述要求同。

现场防腐应满足现场施工焊接进度，如果无法满足招标人需求，招标人可对现场防腐部分重新委托，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6) 防腐涂层检测：

涂层表面应颜色均匀、无流挂、光亮致密、无针孔。防腐涂层完成后须经测厚仪及电火花检漏仪检测合格后方通过。具体施工、验收及安全要求遵照《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 2008)、《现场设备，工业管道焊接工程施工规范》(GB50236-2011)、《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规范》(GB50235-2010)，《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184-2011)、《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1-2008)、《建筑防腐蚀工程施工规范》(GB50212-2014)、《建筑防腐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24-2010)以及涂料生产厂家的使用说明书执行。

(7) 为保证全线钢管品质的一致性，本项目防腐材料要求需参照前批次招标相关要求。

8、质量证明书

出厂的钢管应由制管厂提供质量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的钢管符合本标准的要求。质量证明书应注明下列内容：

- a) 制管厂名称。
- b) 购方名称。
- c) 合同号。
- d) 本标准号。
- e) 产品名称及规格。
- f) 钢管根数和数量。
- g) 钢带/板熔炼炉号及牌号。
- h) 标准规定或合同补充的各种试验结果。
- i) 发运编号。
- j) 发货记录。
- k) 质量检验部门印记。
- l) 制管厂认为有必要标明的其他内容。

9、本工程球墨铸铁管与钢管连接均采用法兰连接。

(四) 钢制法兰及法兰盖

1、公称压力

1. 0Mpa (PN10)

2、适用温度

0-80℃。

3、制造标准

3.1 DN50 以上钢制平焊法兰（型号代码 PL）按 GB/T9124.1 最新标准制造。

3.2 法兰盖（型号代码 BL）按 GB/T9123 最新标准制造。

3.3 各规格密封面为突面（代码 RF），密封面粗糙及水纹线按 GB/T9124.1 最新标准。

4. 材质要求

4.1 钢制法兰采用 Q235B 及以上材质（锻打）。

4.2 法兰盖采用 Q235B 及以上材质（锻打）。

5. 外观及标志

5.1 产品表面应光滑，不得有伤痕、裂纹等缺陷。

5.2 机加工表面不得有毛刺等缺陷。

5.3 每个法兰外缘应有钢印或激光等永久性标志，标出产品的规格、型号、压力等。

6、验收及供货要求（含包装、运输）

需符合 GB/T9124.1、GB/T9123 相关要求。

法兰产品现场焊接后需进行补口防腐，报价时涵盖此项补口费用。

（五）无缝钢管 1、质量标准：

执行《输送流体用无缝钢管》GB/T8163-2018。

2、材质要求：

符合 GB/T 699-2015 中 20#钢标准。

3、供货、包装：

应符合 GB/T8163-2018 中的有关规定。

4、尺寸：

正常供货长度应为 12m，长度偏差 0 / +25mm。当遇到阀门、补偿器或管路转弯等原因导致钢管长度不足 12m 时，按实量需要长度供货。

5、防腐要求：

（1）钢管防腐涂装前应除锈，除锈应达到 SA2.5 级标准，手工除锈达 ST3 级标准。

（2）钢管内壁防腐：采用食品级 IPN8710 互穿网络涂料。防腐层结构：先采用 IPN8710-1B 底漆两道，再用 IPN8710-3B 面漆两道，色标乳白，涂层干膜总厚度 $\geq 200 \mu m$ 。涂料应符合现行《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的安全性评价标准》中的技术要求。

（3）钢管外壁防腐：采用环氧煤沥青两布三油防腐涂料。防腐层结构：采用底漆一层，玻璃布一层，再涂底漆一层，玻璃布一层，最后面漆三层，色标深色，涂层厚度 $\geq 350 \mu m$ 。涂刷时必须严格按照该涂料使用要求执行，不得有漏刷现象。

三、流量计技术参数

二、技术性能参数要求

具达到国家标准 GB/T 778 及 JJG162 中规定的 1 级或 2 级计量水表要求，符合《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卫生安全评价规范》（2001）对饮用水输配水设备的要求。

电磁流量计 （一）基本参数

水表类型：分体型（默认 5 米可按需要定制电缆线长度）口径范围：DN80-DN2000 安装方式：水平，垂直 测量介质：饮用水（提供卫生安全检测报告或证书）电导率：大于 20 μ s/cm 准确度等级：0.5 级或更高测量范围 0.25~12m/s 计量方式：双向计量连接方式：采用法兰连接压力等级：1.0MPa~4.0MPa 内衬材料：符合饮用水安全的内衬材料电极材料：316L 电极、哈氏 C 合金电极等优质材料介质温度：0°C~60°C 电磁环境等级：E2 防护等级：传感器 IP67/68 转换器 IP67 电源模式：220VAC 变送器材料：不锈钢外壳显示单元：液晶显示器，瞬时流量计流量/故障显示连接法兰：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功能：具有现场操作功能断电自动储存系统数据，可调零位置量程，具备自诊断功能，在线持续的应用诊断、装置诊断和精度检查，故障报警、空管报警、小流量切除、双向计量、水量数据通讯协议开放，可兼容第三方远传采集系统。电气接口：4mA-20mA.DC 频率/脉冲输出质保期：大于等于 6 年电磁流量计转换器与传感器之间信号电缆的长度不少于 5 米。

（二）售后服务要求：

1、投标人提供货物从验收合格后，在质保期内免费保修。中标人承担关于此货物质量问题引起的所有服务，维修等一切费用，任何有缺陷的部件和附件应在两周内无偿更换。 2、中标人对招标人提供安装调试服务，包括必要的技术支持及培训。 3、中标人在合同期内必须维持售后服务快速反应机制，联络人电话、微信、电子邮件必须保持每天 24 小时畅通状态，维修响应到位时间为 24 小时之内。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书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投标函

□ (招标人名称) :

(一) 根据已收到的□(工程名称)工程的招标文件,我方经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并对现场进行踏勘后,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并愿以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的总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二) 我方保证在收到贵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令后立即开工,并保证在工期□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及相关资料。

(三) 我方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

(四) 我方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的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五)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并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数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和中标差额保证金。

(六) 贵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盖法人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

日期: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

投标人单位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日期: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姓名) (身份证号:)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施工投标文件,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代理人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印章)

日期:

主要设备品牌推荐及选定表

序号	名称	推荐品牌	投标选定品牌
1	阀门	上海冠龙、VAG、AVK, 其中电动执行装置选择： 澳玛、罗托克、霍尼韦尔。	阀门： 电动装置：
2	伸缩节	江阴澄源、无锡惠玺、无锡金羊	伸缩节：
3	流量仪	科隆、西门子、E+H、ABB	流量仪：
4	钢管原材料	宝钢、沙钢、日照钢铁、鞍钢（需与甲供材厂家一致）	钢管原材料：与甲供材厂家一致。
5	复合排气阀	上海上龙、南方株洲、上海冠龙	复合排气阀：
6	混凝土套管		混凝土套管：与甲供材厂家一致

说明：①品牌为推荐品牌，若投标人采用推荐品牌以外的其他产品供货的，质量和性能等技术指标必须优于或者相当于推荐品牌，执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

②提供盖章版主要设备品牌推荐及选定表，如未在“选定品牌”栏里填写具体品牌，则中标后由招标人在推荐品牌中指定品牌。

③一旦中标，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换选定品牌。

④如涉及到颜色效果的材料，招标人或设计单位有调整的权力，中标人应无条件服从；如材料的规格、型号、品质无调整，仅调整颜色，则材料价格在结算时不作调整。

⑤工程施工时材料进场前须提供样品送招标人、工程监理确认，在得到招标人、工程监理的书面确认后方可将材料组织进场施工；未经监理单位、招标人书面同意自行采购所发生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如设备和材料已进场的，须无条件清出现场；如已用于施工的，须无条件拆除），且工期不因此顺延。如在施工时，投标人因种种原因而无法购买的，招标人有权直接采购招标文件中推荐的品牌，采购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支付，如承包人拒绝支付或不能及时支付的，招标人将在竣工结算中直接扣除。

⑥本项目所供货物（设备）必须为原厂原品牌产品，禁止贴牌，混凝土套管虽未提品牌要求，但施工单位需要响应与甲供材混凝土套管厂家一致。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拟派往本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数量表

机构	项目工程师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工程
总 部	项目主管				
	技术负责人				
现 场	项目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质量管理				
	安全管理				
	施工管理				
	计划管理				
	材料管理				

注:上述现场人员需根据工程实际进度及发包人要求适时进场。投标人在投标时仅需填写项目负责人信息，其他人员待合同签订时确定，人员要求最低配备需符合苏建建管〔2014〕701号文要求，甲方可以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要求乙方增加人员。

诚信承诺书

(招标人)_____: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现就本次投标，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无在建工程，如果我方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核实，确认拟派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且不符合江苏省建设厅“苏建规字〔2017〕1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改革和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实施意见》附件二《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资格审查办法》第十条第五款的规定，你方即可取消我方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我方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成员是我单位正式员工，具备相应的从业能力，且已缴纳养老保险和签订劳动合同。

3.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4.我方承诺：（1）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我方委托代理人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10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的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2）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5.我方承诺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6.我方承诺不存在围标串标、借资质挂靠、恶意竞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7.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接受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入本单位信用档案（公示），接受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 诺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授权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银行保函格式（如需）

见索即付投标保函

我行编号: _____

开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致: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以下简称“贵方”)

地址: 南通市工农南路 150 号南通市政务中心裙楼 4 楼

本保函作为_____ (以下简称“投保人”) 参加以下招标项目 (项目名称: _____) 的投标而向贵方提交的见索即付投标保函。

_____ 商业银行 _____, 地址: _____ (以下简称“我行”) 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 兹承诺, 在收到贵方声明投保人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或几种情况及保函项下需支付的金额和收款的银行及账号的书面索赔通知后, 于 7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向贵方支付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_____ (CNY _____) 的款项:

- 1、投保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招标人、采购人等同意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 2、投保人接到中标通知后,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 因自身原因或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采购人等订立招标项目合同;
- 3、投保人与其他投标人串通参与投标的;
- 4、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当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

本保函有效期: 自本次项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至招标人、采购人等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之日止。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书面索赔通知应以邮寄方式提交索赔通知书纸质原件, 或通过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提交电子形式的索赔通知,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纸质原件形式的索赔通知应由贵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并在保函有效期内我行营业时间结束前送达我行上述地址,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电子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我行营业时间结束前被我行系统接收到, 如果本保函发生索赔, 则本保函担保金额随我行实际赔付金额递减, 我行全额赔付后保函自动失效。

我行保函有效期届满即告失效, 我行不对任何有效期届满后递交至我行的索赔承担责任。

本保函不可转让, 我行对贵方之外任何第三人不承担责任。

签发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